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博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生产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3,874,22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方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邦林科技	指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利和	指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久投资	指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建科	指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智源科技	指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新材	指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方大新能源	指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大置业	指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成都科技	指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东莞新材	指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源软件	指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方大物业	指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	指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方大鸿骏投资	指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投资企业	指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大立富投资	指	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迅富投资	指	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云筑公司	指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智建公司	指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G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	fd@fangd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杨健	郭凌晨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电话	86(755)26788571 转 6622	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曾徽、胡高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846,975,948.44	3,557,724,397.54	8.13%	3,000,191,77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933,854.32	222,168,142.53	27.35%	389,344,2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965,220.96	167,650,395.54	61.63%	376,968,7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11,632.30	-63,425,296.29	448.78%	554,967,9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4.09%	0.94%	7.3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2,745,185,294.02	12,261,338,518.66	3.95%	11,891,623,3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9,940,874.92	5,524,039,886.94	4.09%	5,392,694,939.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1,720,353.86	961,342,961.44	1,003,211,765.08	1,230,700,86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91,930.78	68,793,342.99	101,410,271.52	68,838,30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36,476.80	65,881,098.22	89,949,879.19	75,897,7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45,092.98	-1,835,700.06	97,245,314.13	430,547,111.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1,880.09	-2,291,048.05	-541,83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38,362.96	12,459,417.63	12,872,88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19,807.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912.61	7,705,82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147.76	8,060,481.70	8,759,05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38,338.91	31,951,043.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3,485.9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10,095,973.89	20,921,813.65	19,205,841.18	

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4,570.20	-3,897,195.15	-34,752,45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2,419.69	12,358,051.51	778,49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179.75	347,626.94	488,742.67	
合计	11,968,633.36	54,517,746.99	12,375,561.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将智慧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幕墙（BIPV）、PVDF 铝单板、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等产品打造成为全球行业标杆，方大智慧幕墙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三，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报告期内，方大智源科技主修编的行业产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236-2022）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准发布。公司现有 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 家“专精特新”企业、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深圳为总部，东莞、佛山、南昌、上海、成都为制造基地的产业布局，在新加坡、印度、澳洲、孟加拉、香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方大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获得“国际信誉品牌”称号。

2022 年，面对需求收缩、预期转弱、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疫情的反复变化、外部环境动荡等不利影响，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69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7.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9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6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 788,770.24 万元（不含房地产预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7%，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2.05 倍，为实现公司 2023 年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

（一）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1、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2022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放在 2023 年经济工作的首位，随着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出台，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全国各省相继发布 2023 年重大项目计划以及设置投资增速目标，中国经济复苏正在按下加速键。2023 年春节后，全国各地加紧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建筑幕墙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智慧幕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高端写字楼、企业总部、城市综合体、高档住宅及酒店、城市公共建筑等。

智慧幕墙及材料产业以智能、低碳、环保、可持续为发展方向，推动我国幕墙及新材料行业发展。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及先进的 PVDF 铝单板生产制造基地，集节能、环保、智能于一体的智慧幕墙系统广泛应用于全球 160 多个城市的重大工程，多次荣获我国建筑领域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竞争力居全球同行业前列，是全球高端幕墙的知名品牌。

（2）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智慧幕墙设计、施工承接合同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获得，根据订单要求公司提供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由于订单实施的周期较长，受国家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不同的订单技术要求不尽相同，无法简单复制已有的经验，对技术和管理的较高。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国内建筑幕墙市场逐步成熟，行业竞争加剧。规模较小、资质条件较弱的中小型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龙头公司在高端幕墙市场凭借管理和品牌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发展速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装配化、BIM、VR 等技术为主的科技创新持续深化，未来伴随产业升级浪潮，绿色建筑、科技创新、信息化等将成为行业新一轮成长周期的重要推动力，国内建筑幕墙市场对于行业领先公司的发展空间依然前景广阔。

方大建科拥有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方大建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 200 多项。方大建科公司先后参与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20 余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创造了中国企业新纪录 18 项，是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研究设计院等研发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87,71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1%；实现净利润 15,48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0.60%；毛利率 17.73%，较上年同期上升 3.24 个百分点。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① 积极谋划市场布局，订单储备延续增长态势

2022 年在严峻复杂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谋划国内外高端幕墙的市场布局，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及海外项目，凭借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新中标及签约订单达 483,816.88 万元，大型地标项目、企业总部项目增多，亿元大单频频出现，海外订单也创历史新高。其中超 300 米的高端写字楼——济南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济南尊）项目、广州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西安曲江云松间项目等重大地标项目的签约，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认知度和影响力；随着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深圳优必选机器人大厦、中国电子深圳湾超级总部大厦、深圳中金大厦、字节跳动深圳总部大厦、深圳创金合信总部大厦、广州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项目等一大批企业总部项目的签订，公司头部企业的优势进一步凸显。2022 年，公司推进国际市场布局，海外订单量逆势飘红，取得澳大利亚墨尔本 WPH 医院项目、VMTC 项目、Seafarers 等项目订单，彰显了海外市场对方大品牌的高度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订单储备为 644,85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6%，是 2022 年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营业收入的 2.24 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强化持续创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公司从事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 6 家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5 家为“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企业创新纪录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获得幕墙产品专利技术 598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参与编写了 22 项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有力推动了高端幕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创新，解决客户技术痛点、提供创新需求的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凭借全流程、全方位的幕墙项目服务体系，为项目工期、质量和品质提供技术保障，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③ 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以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为主线，力图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创新，打造高效的管理运营组织。报告期内，公司融合了 BIM、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通过对现有的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完善了数据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精确管理和共享，提高了决策科学性，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5) 公司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期未届满。

(6) 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质量控制体系：作为高端幕墙的领军企业，公司注重质量管理，行业首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国际国内双重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建立起销售、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售后、客户服务等一站式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

执行标准：公司在开展建筑幕墙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 GB/T21086-2007《建筑幕墙》、JG/T231-2007《建筑玻璃采光顶》等各类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管理机构，引入数字信息化管理，通过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将公司的各项业务、各种原材料、工厂车间和施工现场的作业程序等进行数字化编码，将八大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HR 人力资源系统、ERP 财务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PMS 工程管理系统、VPO 供应管理系统、

QAS 质安管理系统)通过云终端技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协同应用。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整体评价: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保持良好的运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7)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二) 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

1、行业发展情况

作为高端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装备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建设规划密切相关。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新基建”、“双碳”等战略目标深入推进,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机遇及偌大的市场空间。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3,000公里,累计完成投资额有望超过3万亿元。在轨道交通线路里程持续增长的同时,前期建成的部分轨道交通屏蔽门项目亦进入维护期,未来维护服务业务也将迎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

2、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屏蔽门系统,同时提供以上产品的运维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安装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边缘,将行车轨道区与站台候车区隔离,设有与列车门相对应、可多级控制开启与关闭的连续可移动的门体屏障,包括全高封闭式屏蔽门系统、全高非封闭式屏蔽门系统、半高屏蔽门系统。此外,公司已在全球率先成功研发能够适用于高速铁路复杂环境下的站台安全门系统,能够实现根据进站高铁的不同车型,智能化对应列车门开启站台安全门,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验证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由方大智源科技独立经营,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在研发方面,方大智源科技形成了自主基础研究与项目需求相结合的研发立项机制;在采购方面,主要以项目为单位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并设有专门的采购组执行采购工作;在生产方面,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客户的生产指令对公司生产活动进行管理;在销售方面,公司的客户为全球各地的地铁公司及轨道交通行业内的机电总包单位,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3) 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地铁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运维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牵头起草并修订了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国家首部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236-2022)。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产品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方大智源科技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广东省智能轨道交通站台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等多项荣誉和资质。

公司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领域通过20年不断深耕细作,在境内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不断开拓国外市场,先后获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哥伦比亚等国家的地铁站台屏蔽门系统产品订单,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承接了100多条地铁站台门项目,共计超过80,000个站台门单元,已经成为全球性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供应商之一。

(4) 业绩驱动因素

①以优秀的技术品质,赢得海内外客户的信赖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的领军企业,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维修维护在内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一体化专业服务,产品与技术先后应用于北京、天津、广州、深圳、中国香港、新加坡等40多个城市的100多条地铁线路,具备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等突出优势,是海内外客户最信赖的轨道

交通屏蔽门系统专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武汉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期项目、深圳 7 号线二期、8 号线二、三期工程、沈阳地铁 2 号线南延线、印度 NCRTC 项目、新加坡圣陶沙加装站台门项目、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项目等屏蔽门系统订单，签订了深圳、武汉、成都、天津等城市多条地铁项目屏蔽门专业技术维保服务订单。其中，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屏蔽门系统订单是公司在拉丁美洲的首个项目，同时也是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的第一个轨道交通项目，项目的签订为公司助力中拉“一带一路”建设及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56,45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订单储备达 143,912.70 万元，订单储备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2.55 倍。公司的屏蔽门系统产品也因优秀的品质及稳定的性能获得了众多业主高度赞誉和认可，报告期内方大智源科技收到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的表扬信，荣获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先进集体”、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优秀委外单位奖”、武汉武铁旅服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维保分公司“优秀委外维保项目”。

②以科技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细分领域 20 年，实现站台屏蔽门产品核心控制部件完全“自主可控”，带领所在细分行业突出重围，引领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产品获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公司还积极融合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先后研发匹配“无人驾驶”列车的站台屏蔽门系统、基于大数据的站台屏蔽关键部件健康度预测技术等，在印度诺伊达项目、国内的济南地铁 2 号线、青岛地铁 4 号线等多个项目中成功应用。报告期内，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连续四年入选“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可视化多媒体全高站台门项目被认定为“深圳企业创新纪录”，主编的行业产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236-2022）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准发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三）新能源产业

公司一直践行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理念，是我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和运营的较早开发者和应用者，拥有成熟的技术。公司建成了我国第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筑和多个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公司的江西萍乡分布式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光伏电站、广东东莞松山湖基地光伏电站等一直保持高效运行，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利润及现金流。

（四）房地产产业

1、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现状及政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2 年底，房地产政策进入全面宽松周期，信贷支持、债券融资支持、股权融资支持、内保外贷等融资政策持续放松，热点城市积极纾困楼市需求端，利好政策强势托底，有关部门在加大政策松绑力度的同时也为地方因城施策释放空间。特别是 202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3 年经济工作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等都意味着房地产市场的未来预期正在转好。

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在深圳市和南昌市。深圳市场的热度和需求依旧比较集中，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先行示范区，强劲的发展趋势会被更多投资者认可。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与普华永道联合发布的《机遇之城 2022》报告显示，深圳在“技术与创新”“营商环境”领域排名位居全国第一。深圳宜居宜业宜商的积极形象得到了更多认可，城市魅力、影响力投射趋强趋广。

2022 年，受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南昌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下滑明显，商品房市场消费疲弱，但市场已进入调整期末端。展望 2023 年，在宽松政策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回暖的情况下，房地产市场成交将有所改善，中长期来看，南昌房地产市场总体将呈现销售量价都趋稳的态势。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房地产业务预期仍将为公司贡献利润。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采用自行开发，部分销售、部分自持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开发销售、租赁的产品主要为办公、商业和公寓，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运营经验，通过自建的专业团队对公司的商业和物业进行运营和管理。

目前公司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在深圳市和南昌市。

深圳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和出租的去化率较快，获得深圳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末，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为 98.32%，自持物业出租率为 78.41%。公司方大中心项目所处南昌红谷滩的区位优势明显，南昌方大中心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但受南昌商业办公楼宇库存大，量价呈现下跌趋势的影响，去化有所放缓。报告期末，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销售去化率为 38.90%，自持物业出租率为 82.26%。

公司房地产产业未来仍将面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顺应政策变化，在品牌建设、营销推广方面持续深度优化，降低运营和管理风险，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3、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 (万元)	权益对价 (万元)
无								

4、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万 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 m ²)
无			

5、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深圳南山区	方大城	龙珠四路 2 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014 年 05 月 01 日	100%	100.00%	35,397.60	212,400.00	0	217,763.69	258,500	283,60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方大中心	赣江大道 1516 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018 年 05 月 01 日	100%	100.00%	16,608.55	66,432.61	0	65,376.94	67,000	66,992.35

6、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深圳南山区	方大城	龙珠四路 2 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12,400.00	93,086.25	91,524.39	2,827.66	14,484.72	91,524.39	2,827.66	14,484.7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方大中心	赣江大道 1516 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65,376.94	25,996.84	10,111.83	2,557.44	3,355.49	10,111.83	2,557.44	3,355.49

7、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深圳方大城	深圳南山	商业及写字楼	100.00%	95,293.23	74,719.03	78.41%
深圳方大大厦	深圳南山	办公楼	100.00%	17,725.36	14,074.37	79.40%
江西南昌科技园	江西省南昌市	厂房及办公楼	100.00%	17,517.20	11,349.20	64.79%
江西南昌方大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	商业及写字楼	100.00%	37,270.58	30,658.05	82.26%

8、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金额单位:万元)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133,35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约定比例调整至5.715%	7,000.00	17,650.00	21,200.00	87,500.00
合计	133,350.00		7,000.00	17,650.00	21,200.00	87,500.00

10、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随着房地产政策持续宽松、疫情形势逐步好转、经济复苏,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不仅具有湾区优势,也是周边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深圳宜居宜业宜商的良好环境,将进一步激发投资的活力和潜力。未来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扩大品牌效应,深耕深圳市场,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23年公司地产业务的主要任务是加大深圳方大城项目出租率和尾盘销售,并大力推进南昌方大中心项目的销售工作。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最新政策,整合优化公司现有资源,稳步推进深圳横岗大康项目、深圳福永方大邦深两个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及审批工作。

11、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011.41万元。

12、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1、技术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智慧幕墙领域耕耘30多年,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在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把握幕墙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了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实施经验及知名案例。

作为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研究设计院等研发机构,创造了行业内的多项第一,是国内高端幕墙系统材料产业首选品牌之一。公司从事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个子公司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多家子公司被分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自主创新和持续创新造就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2、产品服务和精细化管理优势

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形成了集研发、设计、生产、项目管理和施工、维保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产业配套完整,在品质、成本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综合实力。

公司在各个经营模块中大力推动智能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将BIM技术、PMS项目管理平台、MES生产管理系统、VPO供应管理平台等信息化管理工具运用到幕墙设计、制造和施工管

理中，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协同应用，打通各个管理模块，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效率，加快对业务的反应和执行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技术优势、综合服务实力，获得了行业及众多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质量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 200 多项。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了上千个地标性项目，已成为高端幕墙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报告期内，方大建科承建幕墙系统的深圳技术大学项目入选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承建的深圳汉京中心和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双双入围 2022 国际高层建筑奖（International High-Rise Award）。

4、产业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设施设备投入，公司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已形成以深圳为总部，在上海、成都、南昌、东莞、佛山等地建有生产基地的全国产业布局，其中东莞松山湖基地是业内现代化水平最高的高端幕墙系统生产基地之一，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幕墙系统交付能力。公司生产基地不断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引入智能化设备，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公司产品跟踪管理，不断提升效率。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赣州投资建设低碳智能制造基地，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5、人才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致力于建设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公司多年发展，具有经验丰富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储备。报告期不断优化有效的激励和考核制度，推行量化管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引进优秀应届毕业大学生，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推动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机制，确保公司在高端幕墙领域的科研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多年来，一直注重对“工匠精神”的培育，每年举办“方大工匠”技能比武大赛，不定期举办“方大讲堂”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造就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了一批“深圳百优工匠”，多次被评为“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

（二）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在国内率先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打破国外企业对中国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的垄断，经过多年的持续工程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在产品技术的提升与应用方面积累了技术储备。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成熟，方大智源科技的站台屏蔽门系统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技部授予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曾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方大智源科技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方大智源科技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牵头起草了我国首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可视化多媒体全高站台门项目被认定为“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彰显了方大在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领域持续的综合领先实力和行业标杆地位。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始终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创新成果，在站台门屏蔽门系统结构、电气、控制、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获得了多项知识产权。公司通过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积累，构建了一套完全自主可控的站台门控制系统基础技术平台，自 DCU 等核心组件至控制算法均自行研发生产，能够实现对各类系统控制问题的快速诊断排除。在基础平台之上，公司先后研发了基于图像识别的防夹系统、嵌入式显示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模块，可根据具体要求灵活定制选配，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通过多年来大量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实践，公司还在站台屏蔽门系统产品核心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施工建设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创新研发了应用于高铁站台的安全门产品，其主要竞争力体现于可以适配多种车体规格不同、开门位置不同的列车。未来，该产品可规模化应用于高铁站台和城际铁路站台。

2、市场优势

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开拓者和领跑者，公司的站台屏蔽门系统产品在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的覆盖比率超过 50%。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获得重要项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海外项目实施经验以及较高的市场品牌知名度，首次斩获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

一号线项目订单，全力践行中国装备“走出去”的发展理念。方大品牌在海外的认可度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生产商和服务商。

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维护对产品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3、产业链优势

作为我国率先进入地铁屏蔽门行业的企业，公司具有提供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系统维护、备件供应为一体的轨道交通屏蔽门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能力。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市场对专业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随着国内众多地铁屏蔽门系统进入维保期，公司积极拓展地铁维保业务。公司开发的智能维护管理系统可实时统计、分析站点设备运行状况，并实现了通过远程指导现场技术服务团队的方式，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公司运维管理服务团队现已遍布全球 30 多个城市，随着团队能力的提高与客户的认可，公司技术服务销售金额也将逐年提高。

4、团队专业性强、稳定性高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稳定、专业能力优秀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技术水平突出，包含硕士等高学历人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涵盖机械工程、电气、系统可靠性、铁路通信、软件、工程力学等领域。管理和研发团队主要人员的平均司龄超过 7 年，呈现出较高的稳定性，具有共同的企业经营理念，能够高效地对各种问题形成共识并落实执行。同时，管理及研发团队对公司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具备深入的认识，能够快速响应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保证了产业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三）新能源产业

公司新能源产业主要为发展太阳能光伏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新能源节能技术应用，业务范围横跨建筑、光伏发电两大产业。公司二十年前就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幕墙系统技术，是国内较早独立掌握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集成的企业之一。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与建筑幕墙产业也有较强的关联性，部分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与建筑有关，且结合较紧密。另外在产品系统集成方面，公司已有二十多年机电产品集成的丰富经验。公司还具有三十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并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安装等施工资质。

（四）房地产产业

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发展深圳地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受益于深圳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及深港融合深入推进的契机，预期未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为公司贡献利润。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46,975,948.44	100%	3,557,724,397.54	100%	8.13%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877,126,181.59	74.78%	2,584,704,014.98	72.65%	11.31%

轨道交通业	564,551,749.10	14.68%	534,310,567.88	15.02%	5.66%
新能源产业	19,707,669.06	0.51%	19,285,405.44	0.54%	2.19%
房地产业	369,529,923.55	9.61%	407,329,798.11	11.45%	-9.28%
其他	16,060,425.14	0.42%	12,094,611.13	0.34%	32.79%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877,126,181.59	74.78%	2,584,704,014.98	72.65%	11.31%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64,551,749.10	14.68%	534,310,567.88	15.02%	5.66%
光伏发电产品	19,707,669.06	0.51%	19,285,405.44	0.54%	2.19%
房地产租售及物业服务	369,529,923.55	9.61%	407,329,798.11	11.45%	-9.28%
其他	16,060,425.14	0.42%	12,094,611.13	0.34%	32.79%
分地区					
境内	3,563,436,690.09	92.63%	3,366,465,225.36	94.62%	5.85%
境外	283,539,258.35	7.37%	191,259,172.18	5.38%	48.25%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3,846,975,948.44	100.00%	3,557,724,397.54	100.00%	8.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877,126,181.59	2,367,077,665.54	17.73%	11.31%	7.10%	3.24%
房地产业	369,529,923.55	106,087,632.23	71.29%	-9.28%	-33.27%	10.32%
轨道交通业	564,551,749.10	433,680,806.95	23.18%	5.66%	13.06%	-5.03%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877,126,181.59	2,367,077,665.54	17.73%	11.31%	7.10%	3.24%
房地产租售及物业服务	369,529,923.55	106,087,632.23	71.29%	-9.28%	-33.27%	10.32%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64,551,749.10	433,680,806.95	23.18%	5.66%	13.06%	-5.03%
分地区						
境内	3,563,436,690.09	2,698,278,611.93	24.28%	5.85%	3.55%	1.69%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3,846,975,948.44	2,917,753,967.52	24.15%	8.13%	5.67%	1.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877,126,181.59	2,367,077,665.54	17.73%	11.31%	7.10%	3.24%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	2,877,126,181.59	2,367,077,665.54	17.73%	11.31%	7.10%	3.24%

料						
分地区						
境内	2,785,927,384.79	2,293,586,813.99	17.67%	11.57%	7.23%	3.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幕墙系统及材料	2,877,126,181.59	2,367,077,665.54	17.73%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序号	区域分布	境外项目数量	境外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	澳洲	9	26,014.67
2	亚洲	3	975.00
	合计	12	26,989.66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造业	原材料	1,570,953,065.18	66.37%	1,390,170,739.40	62.90%	3.47%
金属制造业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517,779,780.10	21.87%	539,914,574.90	24.43%	-2.56%
金属制造业	人工成本	151,791,696.66	6.41%	146,644,527.60	6.64%	-0.23%
轨道交通业	原材料	284,311,719.62	65.56%	241,731,373.92	63.02%	2.54%
轨道交通业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59,413,282.43	13.70%	73,430,526.18	19.14%	-5.44%
轨道交通业	人工成本	50,149,325.46	11.56%	38,231,345.27	9.97%	1.59%
房地产业	建安成本	28,586,334.63	26.95%	49,779,295.03	31.31%	-4.36%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18,256,200.85	17.21%	33,068,762.42	20.80%	-3.59%
房地产业	贷款利息	2,181,840.72	2.06%	3,704,260.45	2.33%	-0.27%
房地产业	人工成本	15,720,818.75	14.82%	16,716,890.93	10.52%	4.30%

说明：除上述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主要为水电、房租等能耗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原材料	幕墙系统及材料	1,570,953,065.18	66.37%	1,390,170,739.40	62.90%	3.47%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幕墙系统及材料	517,779,780.10	21.87%	539,914,574.90	24.43%	-2.56%
人工成本	幕墙系统及材料	151,791,696.66	6.41%	146,644,527.60	6.64%	-0.2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期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86,549,005.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3,742,779.52	4.26%
2	第二名	158,701,259.46	4.13%
3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1,215,833.66	3.67%
4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19,519,735.10	3.11%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3,369,398.11	2.69%
合计	--	686,549,005.85	17.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6,827,109.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0,807,145.42	9.14%
2	第二名	145,607,830.88	4.74%
3	第三名	90,872,302.97	2.96%

4	第四名	82,654,817.01	2.69%
5	第五名	76,885,012.72	2.50%
合计	--	676,827,109.00	22.0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970,163.01	59,877,614.73	-8.20%	
管理费用	157,138,338.83	169,443,658.83	-7.26%	
财务费用	96,701,795.34	103,001,595.93	-6.12%	
研发费用	161,812,913.02	152,973,582.38	5.7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工业化幕墙系统研发	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安装效率，提升建造安全性，减少建造过程的能源消耗。	部分完成，完成装配式铝板幕墙系统研发	提高装配式发展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适应未来建筑幕墙的发展趋势。
智能幕墙系统研发	增加产品智能功能、提高产品性能、减少能源消耗。	进行中，完成风感、雨感智能幕墙样件部分试制	提升系统智能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达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建筑的设计理念，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智慧工厂柔性生产系统研发	提高生产效率，适应产品定制化生产。	继续推进设备调研、选型，完成部分产线智能化建设	提升产能产量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生产保障能力，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新一代轨道交通屏蔽门控制系统研发	提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满足核心系统先进性要求	进行中，持续推进系统测试	优化产品系统性能，保持行业领先。	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在屏蔽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新一代全高站台门研发	新产品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	进行中，系统样件试制完成	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扩大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纳米复合型保温隔热铝单板研究	新产品研发，满足市场需求。	进行中，推进样件试制和性能测试	丰富产品类别，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发展符合绿色环保建筑理念产品，节能减排，提升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9	563	4.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19%	19.03%	1.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68	324	13.58%
硕士	7	7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9	235	5.96%
30~40 岁	227	221	2.7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1,812,913.02	152,973,582.38	5.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	4.30%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297,784.48	3,615,387,540.90	-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086,152.18	3,678,812,837.19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11,632.30	-63,425,296.29	44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289,689.63	2,578,992,220.76	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71,914.92	2,695,492,878.10	1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225.29	-116,500,657.34	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354,493.21	2,360,667,296.03	-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379,871.34	2,311,447,620.31	-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25,378.13	49,219,675.72	-60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73,142.53	-136,135,458.15	20.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448.78%，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深圳方大城项目 2021 年清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34,931.68 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21.9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理财投资余额产生现金净流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601.8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收支净额减少及支付股利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85,954.47	1.89%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13,947.45	-3.09%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35,575,418.55	-10.87%	主要是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03,387.89	0.43%		否
营业外支出	4,167,958.09	1.27%	主要是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4,635,724.91	-10.58%	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38,754,216.50	9.72%	1,287,563,759.32	10.50%	-0.78%	
应收账款	832,292,348.17	6.53%	556,453,824.20	4.54%	1.99%	
合同资产	2,158,860,658.43	16.94%	1,782,947,673.13	14.54%	2.40%	
存货	710,532,397.32	5.57%	733,280,924.98	5.98%	-0.41%	
投资性房地产	5,760,517,577.11	45.20%	5,765,352,393.13	47.02%	-1.82%	
长期股权投资	54,969,042.14	0.43%	55,218,946.14	0.45%	-0.02%	
固定资产	646,812,853.36	5.07%	663,414,297.61	5.41%	-0.34%	
在建工程		0.00%	11,642,444.21	0.09%	-0.09%	
使用权资产	19,449,693.40	0.15%	31,440,856.54	0.26%	-0.11%	
短期借款	1,318,238,522.78	10.34%	1,287,474,398.65	10.50%	-0.16%	
合同负债	207,993,671.55	1.63%	180,186,877.15	1.47%	0.16%	
长期借款	1,263,500,000.00	9.91%	1,333,500,000.00	10.88%	-0.97%	
租赁负债	6,907,456.55	0.05%	19,152,093.31	0.16%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78,647.06	0.66%	78,418,557.76	0.64%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计	本期	本期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提的减值	购买金额	金额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135,241.89							
2. 衍生金融资产	1,069,587.62							789,205.3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0,652.65	2,211,678.79	-20,372,879.33					11,968,973.86
4. 应收款项融资	4,263,500.00							1,338,202.01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408.24	-17,973.56						7,507,434.68
金融资产小计	52,174,390.40	2,229,652.35	-20,372,879.33	0.00	0.00	0.00	0.00	21,603,815.89
投资性房地产	5,755,216,580.10	10,095,973.89	63,887,326.00			8,622,022.15	14,332,588.06	5,750,831,172.12
上述合计	5,807,390,970.50	12,325,626.24	43,514,446.67			8,622,022.15	14,332,588.06	5,772,434,988.01
金融负债	11,871.20							293,4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因用途变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076,287.44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4,546,342.15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42,800,680.8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4,751,777.5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293,733,474.51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929,580.18	质押借款
股权质押	200,000,000.00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 100%股权质押
合 计	4,377,838,142.61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	125,388,100.00	-99.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	自建	是	主要生产PVDF铝单板、纳米铝单板等新材料、智慧幕墙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铝合金构件、精工钢构件。	500,000.00	500,000.00	自有资金	0.00%	--	--	--	2022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上的（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公告》
合计	--	--	--	500,000.00	500,000.00	--	0.00%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	500.55	-60.37	-29.34	4,658.8	4,710.09	449.25	0.08%
远期外汇	1,454.22	4.18	78.92	8,297.73	6,664	3,087.95	0.54%
合计	1,954.77	-56.19	49.58	12,956.53	11,374.09	3,537.2	0.6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的铝期货和远期外汇业务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适用套期会计核算，均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对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收益为 11.18 万元；远期外汇套期工具产生的损益抵消了被套期项目因汇率波动产生的价值变动。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套期工具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于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汇率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衍生品持仓的风险。						
已投资衍生	衍生品公允价值采用公开市场的报价计量						

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方大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租售	200,000,000.00	5,802,358,325.63	2,577,013,361.28	257,831,878.77	107,427,228.44	93,315,937.30
方大建科公司	子公司	幕墙系统及材料	600,000,000.00	4,611,085,141.91	1,635,184,819.74	2,612,587,088.14	167,926,970.12	154,803,306.43
方大智源科技	子公司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105,000,000.00	906,681,174.38	275,955,255.16	559,019,008.69	17,591,668.29	16,849,263.46
科创源公司	子公司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000,000.00	81,656,847.32	78,439,152.91	38,166,374.44	35,640,593.00	30,728,147.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智慧幕墙及材料系统产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2022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放在 2023 年经济工作的首位，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全国各省相继发布 2023 年重大项目计划以及设立投资增速目标，正在推动中国经济强有力的复苏。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把推进新基建作为扩大投资空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都将成为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2、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先进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快速高效、低碳环保等诸多优点越来越成为社会的共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从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新兴国家和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兴未艾，而发达国家主要城市的轨道交通系统也在不断地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近年来，国家层面城镇化发展战略也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源源不断地注入动力，部分大型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轨道交通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预测数据显示，预计 2022-2023 两年时间全国将有 34 座城市的 101 条轨道交通线路新增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2,175.63 公里，车站 1243 座，总投资额达 15,496.4 亿元。

3、新能源产业

2022 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我国政府就光伏发电的建设方向、产能消化、光伏补贴、竞价上网以及项目规划、产业规划等各个方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规范性文件。“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发展将进入一个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通过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光伏发电消纳和存储能力，既实现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也实现高水平的消纳利用。公司的光伏发电作为绿色环保的发电方式，未来将利用产业优势，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光伏业务，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4、房地产业

展望 2023 年，“稳”为房地产行业主基调，全国楼市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宽松，因城施策的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随着楼市政策持续宽松、疫情形势逐步好转、社会经济逐渐复苏，区域分化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产业发展成熟，人口吸引力强，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深港融合正在持续推进，未来深圳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凝心聚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精细化”的管理主题，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全方位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坚持以合同为中心，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强化合同签订质量，坚持以合同为中心，以工期管控为手段，把控好履约风险、工程质量与进度，同时处理好与工程相关方错综复杂的关系，坚决遏制应收账款增量。要一企一策，划分应收账款风险等级。盘活沉淀资产，降低合同资产，处置无效、低效资产；对应收账款做好提前风险预警、锁住风险。

（2）落实“精细化管理”主题，进一步提质增效。

要结合自身特点，找出成本漏洞和短板，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发挥新投入的设备有效使用，全面提升全员效率和经营效益。要强有力落实“精细化管理”主题，系统性、全方位地降低各类成本，提升企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3）推进创新和技术进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生存的重中之重，必须要通过开发新产品、技术进步和产品工艺创新，推动产业进步来实现，新产品要大力开拓市场，收获高质量订单。公司的高端幕墙、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和软件、PVDF 铝单板、光伏等产业依然具有较好的前景，但仍要树立危机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要推进技术进步，加强公司的生存能力。结合各产业的实际，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4）引进优秀人才，优化企业人才结构

要多措并举，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要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技术中心等平台引进一批素质高、能力强、勇担当的人才加入公司。要做好人力资源长远发展规划工作。

（三）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及来源

为实现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财务和资金计划，加快回收各产业的应收账款，盘活公司资产，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产品相结合的方式，满足自身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受整体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经济发展缓慢，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到公共建筑幕墙行业、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需求，或者面临行业萧条或过度竞争等情形，进而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出现项目延迟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递延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更好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 policy 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应对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整体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不断提高，虽然行业集中度偏低，但在高端市场，尤其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幕墙工程大部分被国内幕墙头部企业承建，区域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在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市场，国内其他厂商的技术日趋成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在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公司的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发展及效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方针，通过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生产经营风险

由于受宏观经济及供求状况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提高，将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将利用期货产品套期保值、向合作伙伴洽商增补合同额、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措施对冲和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实行严格的供货商管理机制，积极提升生产管理的科技化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致力于工艺改善，落地智慧工厂，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原材料损耗量。持续推进智能化和数字化建造体系，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在保障安全基础上提高品质和效率。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可能面临产业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另外，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和深入，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引进高素质、高技能、多学科构成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逐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优化梯队结构，有效降低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08日	网络平台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0月31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东北证券：濮阳建信基金；李若兰、周智硕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1月09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2月23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长江证券：张智杰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无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在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资产方面，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关系明确，拥有本公司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

(4) 在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47%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7、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44%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65	1995年11月20日	2023年05月08日	3,060,657	2,049,600	0		5,110,257	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
熊建伟	董事	现任	男	54	1999年04月16日	2023年05月08日						
周志刚	董事	现任	男	60	2007年04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周志刚	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17年04月11日	2023年05月08日						

					日	日						
林克 槟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林克 槟	副总 裁	现任	男	45	2008 年 06 月 06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郭晋 龙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黄亚 英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曹钟 雄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董格 林	监事 会召 集人	现任	男	4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曹乃 斯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范晓 东	监事	现任	男	36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8,800				8,800	
魏越 兴	副总 裁	现任	男	54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肖杨 健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男	38	2020 年 06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合计	--	--	--	--	--	--	3,069 ,457	2,049 ,600	0		5,119 ,05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熊建明先生：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

- 2、熊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方大建科公司董事长，曾任第十四届南昌市政协常委。
- 3、周志刚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 4、林克槟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5、郭晋龙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 6、黄亚英先生：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
- 7、曹钟雄先生：博士，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数字战略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从事新经济、企业战略等研究与咨询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化工集团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新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
- 8、董格林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裁助理，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方大建科设计师、设计院总工程师、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副总经理等职。
- 9、曹乃斯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方大建科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 10、范晓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1年进入公司法务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务部副部长。
- 11、魏越兴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方大建科总经理。
- 12、肖杨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建明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06日		否
魏越兴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2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晋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5年10月01日		是
郭晋龙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10日		是
郭晋龙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是
郭晋龙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24日		是
郭晋龙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是
郭晋龙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2日		是
郭晋龙	深圳市文硕佳音音乐剧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01日		否
黄亚英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2日		是
黄亚英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10日		是

黄亚英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是
黄亚英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是
黄亚英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兼职律师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是
曹钟雄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数字战略与经济研究所所长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三位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65	现任	226.72	否
熊建伟	董事	男	54	现任	110.92	否
周志刚	董事兼副总裁	男	60	现任	95.94	否
林克槟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5	现任	120.2	否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	否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曹钟雄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否
董格林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4	现任	80.62	否
曹乃斯	监事	女	44	现任	59.06	否
范晓东	监事	男	36	现任	49.6	否
魏越兴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108.22	否
肖杨健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74.25	否
合计	--	--	--	--	949.53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2021 年社会责任报

			告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4、《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6、《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7、《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8、《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0、《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继续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建明	6	2	4	0	0	否	2
熊建伟	6	2	4	0	0	否	2
周志刚	6	1	5	0	0	否	2
林克槟	6	2	4	0	0	否	2
郭晋龙	6	1	5	0	0	否	1
黄亚英	6	1	5	0	0	否	2
曹钟雄	6	1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慎重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制度完善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担保、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发展战略委员会	熊建明、曹钟雄、林克槟、周志刚	2	2022年03月28日	听取并审议了： 1、本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回顾；2、本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8月26日	听取并审议了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回顾及下半年的主要工作；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黄亚英、林克槟	5	2022年03月21日	听取并审议了本公司2021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为基础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终稿。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听取了 2021 年财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1、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 1、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曹钟雄、熊建伟	1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公司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重大风险提示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22年度，公司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2年，公司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2、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4次，均为现场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现场	1、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本公司2022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现场	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现场	1、审议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本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审议本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审议本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5、审议本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审议本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审议本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8、审议本公司《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审议本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本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现场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防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86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9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78
销售人员	122
技术人员	1,221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135
合计	2,9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303
大专	630

本科	953
硕士	29
博士	2
合计	2,917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年终奖构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分解建立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各部门经济责任制指标，其中绩效工资根据经济指标、管理指标、优化指标、内控等相关指标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效益及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同时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也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将创新学习打造成公司长期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能力的差异化和发展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207,001.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12,230,008.6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3,693,711.35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合规、透明，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73,874,227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3,693,711.35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3,693,711.35
可分配利润 (元)	1,225,449,092.7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3,693,711.3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 总股本如发生变动, 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 (含税)”的原则,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3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5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二、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三、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一、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4、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5、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7、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二、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三、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1、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1、错报影响合并税前利润金额$\geq 5\%$且大于 500 万元；2、错报影响合并资产金额$\geq 5\%$且大于 500 万元。二、重要缺陷：1、合并税前利润$1\% \leq$错报$<$合并税前利润5%；2、合并资产总额$1\% \leq$错报$<$合并资产总额5%。三、一般缺陷：1、错报$<$合并税前利润1%；2、错报$<$合并资产总额1%</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全球气候变化，积极探索环境友好与企业发展相辅相成的道路，从初创开始，就秉持着绿色环保的使命感。公司的智慧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太阳能光伏电站等产业都带有环保基因。公司结合行业自身特色，将环保理念融入技术创新，相继研发出通风式、光伏式幕墙以及纳米自洁、防火蜂窝铝复合板等国家级、省级重点环保新产品，率先在国内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屏蔽门系统。2022 年，新能源产业太阳能光伏发电 1,983.14 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 20,000 吨，持续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公司被授予深圳市首批建筑装饰碳排放测算试点企业。

公司重视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下属多家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2022 年，荣获“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绿色减碳促进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倡导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坚持从基础建设、垃圾废水处理、照明管理、办公区域绿化等方面全面推行“绿色环保”的举措，创造良好、绿色和健康的办公环境。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减少空调、电脑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合理设置办公区域空调温度，节约能源。同时，公司建立电子化、网络化、远程化结合的办公模式，通过完善 OA 系统、ERP 系统，推动“无纸化办公”，并积极利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替代现场会议，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现场会议的各项成本。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坚守初心使命，高度重视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公司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合计 317.33 万元。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多年来，公司在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坚守初心使命，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先后在广东、陕西、贵州、江西、西藏等地开展产业帮扶，因地制宜帮助贫困地区种植茶薪菇、百合等经济作物，建设大棚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乡村产业“造血”项目，培育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此外，公司积极投身各类公益活动，涉及公益助学、抗击非典、资助农村医疗、赈灾救灾、环境保护、防控抗击新冠疫情等诸多方面，先后荣获“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全国工商联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中国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深圳市十大纳税额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2022 年，公司向革命老区江西省吉安县庙前村捐款 160 万元，用于扶持该村集体养殖产业项目，为产业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发挥助推器作用。为了改善农村的办学条件，让学生们有良好的教育环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为南昌市新建区方大希望小学扩建、修缮共计投入 116.76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曾徽、胡高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谢培仁连续审计服务 2 年，曾徽连续审计服务 5 年、胡高升连续审计服务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财务报表审计合计支付审计费用 1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28,812.28	否	按诉讼流程推进中,部分已审理完毕,部分正在审理	尚未结案,预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部分正在执行,部分尚未执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9,125.34	否	未审理完毕	尚未结案,预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未审理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6,000	2022年11月24日	51,980.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24,000	2022年03月09日	19,268.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10月19日	3,905.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0,000	2022年09月20日	29,403.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09月20日	9,426.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9,000	2022年12月09日	15,563.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	2022年05月2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8,000	2022年12月15日	39,072.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源公司	2019年01月30日	15,400	2019年12月18日	3,873.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后三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08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000	2022年09月0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60,000	2021年12月21日	2,86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0,000	2022年07月04日	17,398.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15,000	2022年03月09日	3,701.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10月19日	1,187.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	2022年11月01日	4,862.4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	2022年05月23日	175.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云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	2022年05月10日	168.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云筑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00	2022年08月19日	65.6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500	2022年09月06日	2,353.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	2022年04月20日	1,828.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置业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135,000	2020年02月25日	8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是
方大置业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47,000	2020年12月16日	44,3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建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000	2022年06月01日	2,449.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472,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307,725.27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30,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65,897.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72,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7,725.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30,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65,897.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78,400.5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8,400.5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560.08	0	0	0
合计		46,560.08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分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分拆事项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7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能总部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土地摘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公司取得的主要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2 日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3 日
7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运行良好，重视并提高生产、安装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标准化，排查出主要的安全风险因素，形成安全管理工作的作业指导书，用于指导和落实安全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2,093	0.21%				1,537,200	1,537,200	3,839,293	0.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02,093	0.21%				1,537,200	1,537,200	3,839,293	0.3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2,093	0.21%				1,537,200	1,537,200	3,839,293	0.36%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572,134	99.79%				1,537,200	1,537,200	1,070,034,934	99.64%
1、人民币普通股	677,413,379	63.08%				1,537,200	1,537,200	675,876,179	62.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4,158,755	36.71%						394,158,755	36.7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0	0	1,073,874,22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增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9,600股，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537,2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37,2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熊建明	2,295,493	1,537,200	0	3,832,693	增持股份	每年持股数量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2,295,493	1,537,200	0	3,832,69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56,188	年度报告	55,456	报告期末	0	年度报告披露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332,846	0		119,332,84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1%	108,579,318	717,214		108,579,318		
方威	境内自然人	3.40%	36,474,388	3,566,210		36,474,388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5,860,609	0		15,860,609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5,508,790	-272,510		5,508,79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0%	5,409,612	-903,071		5,409,612		
吴宣东	境内自然人	0.50%	5,407,600	5,407,600		5,407,60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9%	5,263,439	-984,301		5,263,439		
熊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8%	5,110,257	2,049,600	3,832,693	1,277,564		
曲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1%	4,397,100	-340,000		4,397,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332,8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2,84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108,579,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8,579,318
方威	36,474,388	人民币普通股	36,474,388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0,609	人民币普通股	15,860,609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8,7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508,79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5,409,6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09,612
吴宣东	5,4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7,60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5,263,4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63,439
曲春林	4,3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7,100
黄学明	4,0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吴宣东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407,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进武	2001 年 06 月 07 日	914403007298400552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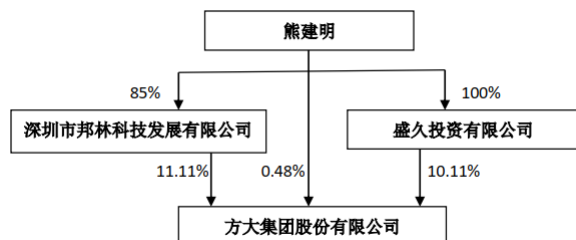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建明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曾徽、胡高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361Z0007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大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附注五、44 及附注十三、2。

1、事项描述

于 2022 年度，方大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7 亿元，其中幕墙及地铁屏蔽门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 89.46%。

方大集团公司对于所提供的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包括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方大集团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我们将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了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3) 获取了工程承包合同台账及项目收入成本汇总表，对项目毛利执行分析性复核，并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履约进度及收入，以验证其准确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工程项目工程投入明细、分包劳务审批表、业主产值审批等相关文件、记录以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5)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验证工程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二)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附注五、15（2），附注五、52 及附注九。

1、事项描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大集团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为 57.51 亿元，其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12%，本期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0.10 亿元，对集团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

方大集团公司的管理层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很多估计和假设，例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折现率等，估计和假设的变化会对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独立性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2) 获取了评估报告，选取重大或典型样本，并利用我们的房地产评估专家对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假设、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审阅与复核，检查了管理层估值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3)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关的计量、列报与披露。

(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附注五、5，附注五、10 及附注五、22。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总额为 10.58 亿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26 亿元，公司合同资产的总额为 24.57 亿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99 亿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5%。由于方大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方大集团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①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②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大集团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大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大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大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大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大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方大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培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 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高升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754,216.50	1,287,563,75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35,241.89
衍生金融资产	789,205.34	1,069,587.62
应收票据	130,428,554.49	166,377,880.01
应收账款	832,292,348.17	556,453,824.20
应收款项融资	1,338,202.01	4,263,500.00
预付款项	20,631,650.59	23,022,48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379,024.22	165,093,406.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532,397.32	733,280,924.98
合同资产	2,158,860,658.43	1,782,947,673.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981,963.60	264,786,506.29
流动资产合计	5,449,988,220.67	5,009,994,78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969,042.14	55,218,94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8,973.86	14,180,65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7,434.68	7,525,408.24
投资性房地产	5,760,517,577.11	5,765,352,393.13
固定资产	646,812,853.36	663,414,297.61
在建工程		11,642,44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49,693.40	31,440,856.54
无形资产	72,679,444.26	75,199,71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44,661.01	5,388,77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60,976.88	214,123,73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486,416.65	407,856,5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5,197,073.35	7,251,343,729.96
资产总计	12,745,185,294.02	12,261,338,51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238,522.78	1,287,474,398.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93,400.00	11,871.20
应付票据	734,890,208.56	849,445,299.09

应付账款	1,718,036,375.78	1,343,123,485.97
预收款项	1,439,653.84	1,280,482.93
合同负债	207,993,671.55	180,186,87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150,863.91	69,071,013.95
应交税费	85,827,331.09	67,280,647.22
其他应付款	113,425,377.70	126,903,09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78,647.06	78,418,557.76
其他流动负债	48,133,198.49	48,098,361.77
流动负债合计	4,379,207,250.76	4,051,294,09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3,500,000.00	1,3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07,456.55	19,152,093.31
长期应付款	197,640,219.18	183,640,21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72,553.84	6,347,809.40
递延收益	8,999,880.44	9,566,5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172,771.00	1,066,631,85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592,881.01	2,618,838,506.29
负债合计	6,924,800,131.77	6,670,132,60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874,227.00	1,073,874,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59,588.40	11,459,58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986,716.79	35,325,87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24,940.43	79,324,940.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3,295,402.30	4,324,055,25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9,940,874.92	5,524,039,886.94
少数股东权益	70,444,287.33	67,166,0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385,162.25	5,591,205,9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5,185,294.02	12,261,338,518.66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博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10,288.64	111,848,5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7,944.58	585,93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763.31	212,807.30
其他应收款	1,046,500,428.02	1,276,731,66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5,020.37	1,460,846.55
流动资产合计	1,136,531,444.92	1,390,839,79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7,331,253.00	1,196,831,2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8,973.86	14,180,65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1.00	30,000,001.00
投资性房地产	333,236,768.00	329,471,982.00
固定资产	66,203,194.37	71,830,252.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55,734.65	17,224,771.47
无形资产	1,038,211.65	1,219,73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807.16	218,56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4,587.98	27,079,9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532,531.67	1,688,057,211.65
资产总计	3,079,063,976.59	3,078,897,00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47,500.00	300,351,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3,645.08	606,941.85
预收款项	820,758.71	858,019.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44,985.79	3,909,857.23
应交税费	353,816.35	3,447,040.12
其他应付款	308,443,521.52	233,531,740.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3,300.13	4,264,397.66
其他流动负债	25,213.92	
流动负债合计	617,752,741.50	546,969,66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01,331.72	13,560,94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07,022.67	74,447,41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08,354.39	88,008,363.51
负债合计	701,161,095.89	634,978,027.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874,227.00	1,073,874,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35.52	360,83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6,214.97	-520,786.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24,940.43	79,324,940.43

未分配利润	1,225,449,092.72	1,290,879,76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902,880.70	2,443,918,97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063,976.59	3,078,897,004.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6,975,948.44	3,557,724,397.54
其中：营业收入	3,846,975,948.44	3,557,724,39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5,330,616.20	3,318,923,983.34
其中：营业成本	2,917,753,967.52	2,761,300,55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953,438.48	72,326,973.99
销售费用	54,970,163.01	59,877,614.73
管理费用	157,138,338.83	169,443,658.83
研发费用	161,812,913.02	152,973,582.38
财务费用	96,701,795.34	103,001,595.93
其中：利息费用	100,581,343.99	101,722,768.10
利息收入	23,892,574.84	16,575,629.28
加：其他收益	13,909,584.57	14,032,93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5,954.47	-1,459,33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904.00	-683,43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78,070.96	-6,336,161.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3,947.45	23,422,03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35,724.91	-7,923,995.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75,418.55	7,181,33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880.09	-2,291,048.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993,900.28	271,762,350.90
加：营业外收入	1,403,387.89	2,209,180.56
减：营业外支出	4,167,958.09	6,087,375.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229,330.08	267,884,155.75

减：所得税费用	41,074,830.04	41,085,54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54,500.04	226,798,607.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54,500.04	226,798,607.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33,854.32	222,168,142.53
2.少数股东损益	3,220,645.72	4,630,46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1,545.04	33,206,426.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9,154.99	33,247,704.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759.09	-2,894,735.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759.09	-2,894,735.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395.90	36,142,439.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7,624.42	-4,224,144.6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8,329.43	-1,233,457.89
7.其他	-2,441,100.91	41,600,04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09.95	-41,277.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872,955.00	260,005,0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594,699.33	255,415,84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8,255.67	4,589,186.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博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68,463.91	24,953,602.85
减：营业成本	207,701.70	460,120.74
税金及附加	1,047,368.79	1,324,210.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282,732.92	32,607,874.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10,674.85	14,039,379.48
其中：利息费用	10,543,271.85	13,931,266.37
利息收入	1,232,336.85	695,036.74
加：其他收益	160,960.32	97,87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025.88	33,994,68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536.00	1,743,23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2,726.79	-3,07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64.40	2,654.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9,301.76	12,357,393.27
加：营业外收入	1,771.93	32,837.61
减：营业外支出	54,784.14	110,34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2,313.97	12,279,882.51
减：所得税费用	-3,445,357.33	3,426,78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6,956.64	8,853,09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6,956.64	8,853,09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428.86	-149,656.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759.09	-1,658,759.0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759.09	-1,658,759.0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3,330.23	1,509,102.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073,330.23	1,509,102.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2,385.50	8,703,43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0,391,396.08	3,472,283,38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113,710.79	23,051,73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2,677.61	120,052,4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297,784.48	3,615,387,54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276,962.17	2,549,580,99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624,232.39	393,791,11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68,739.66	518,942,2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16,217.96	216,498,4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086,152.18	3,678,812,8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11,632.30	-63,425,29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6,345,770.15	2,569,989,73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7,299.48	5,258,23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6,620.00	3,744,25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289,689.63	2,578,992,22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17,974.92	114,032,87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2,004,000.00	2,581,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71,914.92	2,695,492,8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225.29	-116,500,65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354,493.21	2,185,667,296.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354,493.21	2,360,667,29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5,142,253.30	1,712,441,11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414,163.36	131,745,86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60,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3,454.68	467,260,64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379,871.34	2,311,447,62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25,378.13	49,219,67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2,828.59	-5,429,18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73,142.53	-136,135,45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251,071.59	1,028,386,52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677,929.06	892,251,071.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5,985.55	22,551,84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104,356.14	4,603,033,49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840,341.69	4,625,585,34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334.25	1,432,07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7,382.13	19,382,5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2,198.00	5,394,99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216,835.55	4,519,631,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723,749.93	4,545,840,9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16,591.76	79,744,4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000,000.00	47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025.88	33,994,68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000.00	29,89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257,025.88	510,824,57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542.00	310,17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500,000.00	47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654,542.00	477,110,17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97,516.12	33,714,39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00,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490,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34,502.57	16,439,25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34,502.57	506,529,25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4,502.57	-206,439,25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8,248.20	-92,980,45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98,536.84	204,578,99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60,288.64	111,598,536.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1,07				11,4		35,3		79,3		4,32		5,52	67,1	5,59
期末	3,87				59,5		25,8		24,9		4,05		4,03	66,0	1,20
余额	4,22				88.4		71.7		40.4		5,25		9,88	31.6	5,91
	7.00				0		8		3		9.33		6.94	6	8.60
二、本年	1,07				11,4		35,3		79,3		4,32		5,52	67,1	5,59
	3,87				59,5		25,8		24,9		4,05		4,03	66,0	1,20

期初余额	4,227.00				88.40		71.78		40.43		5,259.33		9,886.94	31.66	5,9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9.154.99				229,240.142.97		225,900.987.98	3,278.255.67	229,179.24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9.154.99				282,933.854.32		279,594.699.33	3,278.255.67	282,872.955.00
（三）利润分配											-53,693.711.35		-53,693.711.35		-53,693.711.3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93.711.35		-53,693.711.35		-53,693.711.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11,459.588.40		31,986.716.79		79,324.940.43		4,553.295.402.30		5,749.940.874.92	70,444.287.33	5,820.385.162.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278.951.00				11,459.588.40	42,748.530.12	2,078.167.63		106,783.436.96		4,215.005.541.52		5,380.857.155.39	66,538.836.09	5,447.395.991.48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0.000.00						2,837.784.25		11,837.784.25	1,315.309.36	13,153.093.61
二、本年	1,088,278.27				20,459.5	42,748.5	2,078.16		106,783,		4,217.84		5,392.69	67,854.1	5,460.54

期初余额	8,951.00				88.40	30.12	7.63		436.96		3,325.77		4,939.64	45.45	9,0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4.70				-9,000.00	-42,748.50	33,247.70		-27,458.40		106,211.933.56		131,344.947.30	-688,113.79	130,656,83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47.70				222,168.142.53		255,415.846.68	4,589,186.83	260,005,03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4.70				-9,000.00	-42,748.50			-28,343.806.12		-115,070.899.38		-124,070.899.38	-1,317,200.62	-125,388,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4.70					-42,748.50			-28,343.806.12						
4. 其他					-9,000.00						115,070.899.38		124,070.899.38	1,317,200.62	125,388,100.00
（三）利润分配									885,309.59		-885,309.59			-3,960,100.00	-3,96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309.59		-885,309.5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100.00	-3,960,100.00
四、本期末	1,073,874.22				11,459.588.4		35,325.871.7		79,324.940.4		4,324,055.25		5,524,039.88	67,166,031.6	5,591,205.91

余额	7.00				0		8		3		9.33		6.94	6	8.60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520,786.11		79,324,940.43	1,290,879,760.71		2,443,918,977.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520,786.11		79,324,940.43	1,290,879,760.71		2,443,918,97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428.86			-65,430,667.99		-66,016,09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428.86			11,736,956.64		12,322,385.50
（三）利润分配										53,693,711.35		53,693,711.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93,711.35		53,693,711.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1,106,214.97		79,324,940.43	1,225,449,092.72		2,377,902,880.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278,951.00				360,835.52	42,748,530.12	-371,129.71		106,783,436.96	1,282,911,974.38		2,435,215,538.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8,278,951.00				360,835.52	42,748,530.12	-371,129.71		106,783,436.96	1,282,911,974.38		2,435,215,53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4,724.00					-42,748,530.12	-149,656.40		-27,458,496.53	7,967,786.33		8,703,43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56.40			8,853,095.92		8,703,43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4,724.00					-42,748,530.12			-28,343,80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4,724.00					-42,748,530.12			-28,343,806.12			
（三）利润分配									885,309.59	-885,30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309.59	-885,309.59		
四、本期末	1,073,874,227.00				360,835.52		-520,786.11		79,324,940.43	1,290,879,760.71		2,443,918,977.55

余额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5 年 10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 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8589C；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及 1996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2,184,931 股。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9,094,8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7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642,254.00 元，2018 年 8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28,160,568.00 股的 B 股股票，2019 年 1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32,097,497.00 股的 B 股股票，2020 年 5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35,105,238.00 股的 B 股股票，2021 年 4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14,404,724.00 股的 B 股股票，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874,227.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法务部、信息管理部、技术创新部、发展规划部等部门，拥有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现名，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方大新能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幕墙分部，生产及销售幕墙材料、建筑幕墙设计、制作和安装，幕墙检测维保服务；（2）轨道交通分部，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屏蔽门检测维保服务；（3）房地产分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4）新能源分部，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4 家，其中本年新增 1 家，具体请参阅“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增值税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

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2、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业务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缴交的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计入开发间接费用。开发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4、长期资产减值。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企业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在首次取得时，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0.00	1.80-4.50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10%	1.8%-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太阳能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9、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限	法定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5、合同资产。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

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

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幕墙材料、屏蔽门材料、电力能源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地铁屏蔽门运行维护服务、幕墙维保服务、物业服务等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包含幕墙工程、地铁屏蔽门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④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3、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30、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套期会计

(2.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的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2.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2.4) 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回购公司股份

(3.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幕墙工程建造、地铁屏蔽门项目安装服务等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该等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工程承包合同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工程承包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

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

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季度至少需要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这需要管理层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以合理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开发成本

本公司对于房产已交付且收入已确认，但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项目等，需管理层根据预算造价等相关文件合理估计未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以合理反映房产销售的经营成果。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方大建科公司	15%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5%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15%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成都科技公司）	15%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莞新材公司）	15%
方大置业公司	25%
方大新能源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业公司）	25%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25%
萍乡市方大芦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芦新新能源公司）	25%
南昌市新建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建新能源公司）	25%
东莞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莞新能源公司）	25%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软件公司）	25%
方大智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方大智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香港公司）	16.50%
方大智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原名方大智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武汉公司）	25%
方大智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原名方大智创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南昌公司）	25%
方大智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原名方大智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东莞公司）	25%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7%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16.50%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鸿骏投资公司）	25%
Fangd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方大澳洲公司）	30%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15%
深圳市方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方大云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智公司）	25%
上海方大建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上海建智公司）	25%
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利泰公司）	25%
成都方大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成都幕墙公司）	25%
方大东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南亚公司）	20%
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迅富投资公司）	25%
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立富投资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大投资企业）	不适用
方大建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香港公司）	16.50%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筑公司）	15%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筑检测公司）	25%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造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21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527，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

(2) 2021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924，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

(3) 2021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174，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4) 2020 年 12 月 3 日，子公司方大成都科技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2193，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5) 2022 年 12 月 22 日，子公司方大东莞新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622，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6) 子公司科创源软件公司属于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条件，所得税按 15%征收。

(7) 2020 年 11 月 12 日，子公司方大上海智建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1525，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8) 2020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方大云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2438，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部分公司在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81	3,192.76
银行存款	809,288,523.64	910,763,535.83
其他货币资金	429,465,543.05	376,797,030.73
合计	1,238,754,216.50	1,287,563,759.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596,440.24	43,244,091.6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55,076,287.44	395,312,687.73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32,904,822.35 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监管账户存款 241,305.03 元、劳保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存款 19,342,686.90 元、贷款监管账户存款 13,213,791.84 元,定期存款利息 107,038.58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422,171,465.09 元,主要为汇票保证金、阶段性担保保证金、开具保函保证金等。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述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存款等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期末,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折合人民币 49,596,440.2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35,241.89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25,135,241.89
合计		25,135,241.89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310,325.00
远期外汇合约	789,205.34	759,262.62
合计	789,205.34	1,069,587.62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994,295.62	133,618,433.58
商业承兑票据	18,434,258.87	32,759,446.43
合计	130,428,554.49	166,377,880.0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2,708,717.05	100.00%	2,280,162.56	1.72%	130,428,554.49	168,962,589.90	100.00%	2,584,709.89	1.53%	166,377,880.0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14,274,458.18	86.11%	2,280,162.56	2.00%	111,994,295.62	136,203,143.47	80.61%	2,584,709.89	1.90%	133,618,433.58
银行承兑汇票	18,434,258.87	13.89%			18,434,258.87	32,759,446.43	19.39%			32,759,446.43
合计	132,708,717.05	100.00%	2,280,162.56	1.72%	130,428,554.49	168,962,589.90	100.00%	2,584,709.89	1.53%	166,377,88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4,274,458.18	2,280,162.56	2.00%
合计	114,274,458.18	2,280,16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434,258.87	0.00	0.00%

合计	18,434,258.87	0.00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84,709.89	-304,547.33				2,280,162.56
合计	2,584,709.89	-304,547.33				2,280,162.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69,328.87
商业承兑票据		6,677,013.28
合计		24,546,342.1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4,712,018.28
合计	44,712,018.28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01,875.22	8.46%	83,454,234.68	93.24%	6,047,640.54	83,718,640.09	11.18%	78,221,018.60	93.43%	5,497,621.49

其中:										
1. 客户 1	54,873,223.21	5.19%	54,873,223.21	100.00%		54,873,223.21	7.32%	54,873,223.21	100.00%	
2. 客户 2	13,461,834.96	1.27%	13,461,834.96	100.00%		13,461,834.96	1.80%	13,461,834.96	100.00%	
3. 客户 3	4,998,860.10	0.47%	2,499,430.06	50.00%	2,499,430.04	4,998,860.10	0.67%	2,499,430.06	50.00%	2,499,430.04
4. 客户 4	7,096,421.00	0.67%	3,548,210.50	50.00%	3,548,210.50	5,996,382.91	0.80%	2,998,191.46	50.00%	2,998,191.45
5. 客户 5	9,071,535.95	0.86%	9,071,535.95	100.00%		4,388,338.91	0.59%	4,388,338.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358,465.15	91.54%	142,113,757.52	14.68%	826,244,707.63	664,994,519.44	88.82%	114,038,316.73	17.15%	550,956,202.71
其中:										
1. 组合 1: 工程业务款	714,451,919.44	67.54%	128,787,757.87	18.03%	585,664,161.57	414,989,471.61	55.43%	101,816,476.32	24.53%	313,172,995.29
2. 组合 2: 房地产业务款	167,560,235.16	15.84%	7,893,605.97	4.71%	159,666,629.19	153,920,735.18	20.56%	7,774,660.29	5.05%	146,146,074.89
3. 组合 3: 其他业务款	86,346,310.55	8.16%	5,432,393.68	6.29%	80,913,916.87	96,084,312.65	12.83%	4,447,180.12	4.63%	91,637,132.53
合计	1,057,860,340.37	100.00%	225,567,992.20	21.32%	832,292,348.17	748,713,159.53	100.00%	192,259,335.33	25.68%	556,453,82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54,873,223.21	54,873,223.21	1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2. 客户 2	13,461,834.96	13,461,834.96	1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3. 客户 3	4,998,860.10	2,499,430.06	5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4. 客户 4	7,096,421.00	3,548,210.50	5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5. 客户 5	9,071,535.95	9,071,535.95	1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9,501,875.22	83,454,23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工程业务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2,919,778.43	7,506,149.45	1.96%
1-2 年	123,887,342.34	7,012,023.57	5.66%
2-3 年	45,783,561.85	5,841,982.50	12.76%
3-4 年	49,929,170.68	9,866,004.13	19.76%
4-5 年	23,522,990.73	10,152,522.81	43.16%
5 年以上	88,409,075.41	88,409,075.41	100.00%
合计	714,451,919.44	128,787,757.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房地产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037,500.21	1,230,375.00	1.00%
1-2 年	71,145.32	3,557.27	5.00%
2-3 年	80,647.44	4,032.37	5.00%
3-4 年			
4-5 年	22,273,070.00	3,340,960.50	15.00%
5 年以上	22,097,872.19	3,314,680.83	15.00%
合计	167,560,235.16	7,893,605.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其他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757,643.57	472,730.80	0.73%
1-2 年	10,834,500.58	227,524.52	2.10%
2-3 年	3,942,000.67	331,916.46	8.42%
3-4 年	2,451,415.25	607,460.69	24.78%
4-5 年	4,197,979.88	3,629,990.61	86.47%
5 年以上	162,770.60	162,770.60	100.00%
合计	86,346,310.55	5,432,393.6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121,516.33
1 至 2 年	135,225,634.55
2 至 3 年	49,806,209.96
3 年以上	224,706,979.53
3 至 4 年	54,194,564.87
4 至 5 年	58,235,655.84
5 年以上	112,276,758.82
合计	1,057,860,340.3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客户名称	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客户 1	54,873,223.21	54,873,223.2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2	25,647,044.22	25,647,044.22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3	17,374,148.42	17,374,148.42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4	13,461,834.96	13,461,834.9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221,018.60	9,621,554.99	4,388,338.91			83,454,23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38,316.73	29,530,880.52		1,455,439.73		142,113,757.52
合计	192,259,335.33	39,152,435.51	4,388,338.91	1,455,439.73		225,567,992.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388,338.91	申请客户破产清算后优先受偿，银行转账收回
合计	4,388,338.91	

原应收账款所涉客户资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管理层在取证核实后预计款项难以收回，故前期按 100%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不懈努力通过诉讼、申请客户破产清算以获取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等方式，最终在客户 1 破产清算后通过优先受偿方式收回上述款项。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55,439.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4,349,640.05	8.92%	48,873,302.85
第二名	61,265,539.43	5.79%	6,679,120.90
第三名	54,873,223.21	5.19%	54,873,223.21
第四名	37,413,214.07	3.53%	733,299.00
第五名	31,500,000.00	2.98%	1,784,736.49
合计	279,401,616.76	26.41%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客户 1	融信贴现	1,637,287.44	1,637,287.44
合计		1,637,287.44	1,637,287.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客户 1	保理	20,793,323.45	-766,342.66
客户 2	保理	1,500,000.00	-81,221.92
客户 3	保理	1,750,233.20	-65,862.60
客户 4	保理	6,704,345.94	-284,711.22
客户 5	保理	6,845,674.82	-240,379.89
客户 6	保理	17,601,403.70	-603,716.91
客户 7	保理	2,319,372.24	-92,748.47
客户 8	保理	10,590,826.29	-420,435.43
客户 9	保理	18,382,512.81	-674,142.74
客户 10	保理	5,993,538.94	-237,020.51
客户 11	保理	1,663,330.96	-53,975.09
客户 12	保理	2,654,800.00	-102,947.24
客户 13	保理	5,000,000.00	-65,625.00
客户 14	保理	1,842,845.54	-88,941.28
合计		103,642,207.89	-3,778,070.96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38,202.01	4,263,500.00
合计	1,338,202.01	4,263,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30,557.32	72.37%	18,013,831.62	78.24%
1 至 2 年	2,913,056.11	14.12%	805,756.05	3.50%
2 至 3 年	582,237.19	2.82%	2,467,980.33	10.72%
3 年以上	2,205,799.97	10.69%	1,734,917.03	7.54%
合计	20,631,650.59		23,022,485.0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174,864.4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7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379,024.22	165,093,406.23
合计	155,379,024.22	165,093,406.2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9,789,014.58	106,427,141.89
工程项目借款及代垫费用	33,008,395.75	31,857,018.1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39,503.90	1,828,554.92
应收增值税退款	1,946,422.08	4,903,075.25
罗慧驰欠款	11,242,291.48	12,992,291.48
其他	30,122,981.20	29,074,979.66
合计	177,548,608.99	187,083,061.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16,451.18	573,868.37	19,199,335.56	21,989,655.1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152,479.64	-456,184.11	2,538,593.41	1,929,929.66
本期转回			1,750,000.00	1,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3,971.54	117,684.26	19,987,928.97	22,169,584.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08,291.98

1 至 2 年	6,830,367.09
2 至 3 年	22,325,214.95
3 年以上	125,284,734.97
3 至 4 年	18,001,035.18
4 至 5 年	70,858,183.77
5 年以上	36,425,516.02
合计	177,548,608.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35,168.48	3,741,789.11	1,750,000.00			15,026,95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4,486.63	-1,811,859.45				7,142,627.18
合计	21,989,655.11	1,929,929.66	1,750,000.00			22,169,584.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罗慧驰	1,750,000.00	通过银行转账收回
合计	1,750,00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往来款	70,062,675.83	4-5 年	39.46%	1,043,933.87
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5 年以上	11.26%	298,000.00
深圳市日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欠款	18,708,945.57	2-3 年	10.54%	3,741,789.11
罗慧驰	罗慧驰欠款	11,242,291.48	5 年以上	6.33%	11,242,291.48
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4-5 年	4.51%	119,200.00
合计		128,013,912.88		72.10%	16,445,214.4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946,422.08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全部收回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19,112,637.71		219,112,637.71	214,159,331.62		214,159,331.62
开发产品	150,695,868.79		150,695,868.79	215,045,857.53		215,045,857.53
合同履约成本	88,165,638.94		88,165,638.94	120,770,607.88		120,770,607.88
原材料	124,041,162.65		124,041,162.65	87,964,749.50		87,964,749.50
在产品	95,231,082.82		95,231,082.82	71,066,791.34		71,066,791.34
库存商品	8,937,351.29		8,937,351.29	7,514,662.13		7,514,662.13
低值易耗品	193,880.28		193,880.28	190,365.86		190,365.86
委托加工物资	22,479,288.26		22,479,288.26	16,568,559.12		16,568,559.12
发出商品	1,675,486.58		1,675,486.58			
合计	710,532,397.32		710,532,397.32	733,280,924.98		733,280,924.98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深圳大康村项目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600,000.00	199,023,484.28	0.00	0.00	1,185,633.64	200,209,117.92	0.00	0.00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方大邦深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70,000.00	15,135,847.34	0.00	0.00	3,767,672.45	18,903,519.79	0.00	0.00	
合计	--	--	4,470,000.00	214,159,331.62	0.00	0.00	4,953,306.09	219,112,637.71	0.00	0.00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方大城一期	2016年12月29日	62,930,177.37		40,394,785.98	22,535,391.39	867,152.26	0.00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2021年04月27日	152,115,680.16		23,955,202.76	128,160,477.40	4,956,638.66	0.00
合计	--	215,045,857.53		64,349,988.74	150,695,868.79	5,823,790.92	0.00

(2)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823,790.92 元。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176,000,625.48	173,393,371.22	2,002,607,254.26	1,846,449,787.26	146,621,352.05	1,699,828,435.21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133,413,895.62	19,336,873.48	114,077,022.14	57,766,007.09	8,365,574.02	49,400,433.07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42,541,809.75	365,427.72	42,176,382.03	34,103,742.16	384,937.31	33,718,804.85
合计	2,351,956,330.85	193,095,672.42	2,158,860,658.43	1,938,319,536.51	155,371,863.38	1,782,947,673.1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29,550,838.22	主要系本年工程承包合同确认收入产生有条件收款权的未结算工程款所致
质保金	75,647,888.5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合计	405,198,726.7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55,813.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79,622.68			
合计	37,723,809.04			---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4,264,248.29	145,743,267.08
多缴及预缴所得税	3,997,524.27	98,092,258.00
预缴其他税费	3,348,706.84	8,520,856.65
应代供应商收取的货款	12,015,367.57	
子公司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064,871.00	
待摊贴现费用及其他	5,291,245.63	12,430,124.56
合计	200,981,963.60	264,786,506.29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2,365,399.31			20,096.59						2,385,495.90	
江西赣商创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创新置业公司）	52,853,546.83			-270,000.59						52,583,546.24	
小计	55,218,946.14			-249,904.00						54,969,042.14	
合计	55,218,946.14			-249,904.00						54,969,042.14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968,973.86	14,180,652.65
合计	11,968,973.86	14,180,652.65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入			留存收益 的金额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收益的原因
沈阳方大公司			16,593,601.81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			3,779,277.52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7,434.68	7,525,408.24
合计	7,507,434.68	7,525,408.24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88,824.39	17,388,82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388,824.39	17,388,824.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53,011.36	7,253,01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408.04	449,408.04
(1) 计提或摊销	449,408.04	449,40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702,419.40	7,702,419.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86,404.99	9,686,40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35,813.03	10,135,813.0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755,216,580.10	5,755,216,580.10
二、本期变动	-4,385,407.98	-4,385,407.98
加：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7,649,775.66	27,649,775.66
减：处置	8,622,022.15	8,622,022.15
其他转出	17,660,490.58	17,660,490.58
公允价值变动	-5,752,670.91	-5,752,670.91
三、期末余额	5,750,831,172.12	5,750,831,172.12

单位：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报告索引
方大城商业及写字楼	深圳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12月29日	95,083.13	114,099,793.05	4,985,487,880.63	4,968,727,749.00	-0.34%	公允价值的主要确认依据为：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文集评字【2023】SZ第002号、第0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方大大厦	深圳	2002年12月28日	17,725.36	17,550,588.65	329,471,982.00	333,236,768.00	1.14%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南昌	2020年12月10日	37,270.58	11,667,537.01	436,493,838.47	423,314,763.12	-3.02%	
其他项目	北京、长春、贵阳、韶关等		2,610.04	77,683.38	3,762,879.00	25,551,892.00	579.05%	公允价值的主要确认依据为：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文集评字【2023】SZ第004号-第0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579.05%，主要是本期

								将部分固定资产变更为以对外出租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详见“本期新增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合计			152,689.11	143,395,602.09	5,755,216,580.10	5,750,831,172.12	-0.08%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本期新增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会计核算方法	原账面价值	入账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变动时间	差额处理方式及依据
其他项目	固定资产，按成本计量	25,862,101.38	21,875,821.00	21,875,821.00	2022年09月30日	依据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固定资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25,862,101.38	21,875,821.00	21,875,821.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项目	1,574,816.00	受新冠疫情影响暂未办理
合计	1,574,816.00	

其他说明：

①方大城部分房地产公允价值 1,951,090,984.51 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贷款尚未到期，尚未解押；方大城部分房地产公允价值 1,342,642,490.00 元已抵押给华夏银行深圳东滨支行贷款，贷款尚未到期，尚未解押。

②本期其他转出系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部分房屋由对外出租转为自用而转出金额 3,032,342.13 元，及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减少原暂估成本 14,628,148.45 元。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646,812,853.36	663,414,297.61
合计	646,812,853.36	663,414,297.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太阳能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564,471.12	120,638,873.28	21,390,928.69	50,870,105.77	129,596,434.84	933,060,81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54,678.91	10,901,279.31	1,773,951.04	2,475,883.36	0.00	48,705,792.62
(1) 购置	187,307.90	10,901,279.31	1,751,256.55	2,475,883.36		15,315,72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0,892,009.41					20,892,009.41
(3) 其他增加	12,475,361.60		22,694.49			12,498,05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03,250.10	727,534.43	2,888,774.82	1,404,713.14	-	41,924,272.49
(1) 处置或报废	4,507,401.37	727,534.43	2,888,774.82	1,404,713.14		9,528,423.76
(2) 其他减少	32,395,848.73					32,395,848.73
4. 期末余额	607,215,899.93	130,812,618.16	20,276,104.91	51,941,275.99	129,596,434.84	939,842,333.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553,528.93	91,086,675.44	16,472,796.03	30,931,249.97	34,505,796.22	269,550,04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32,446.77	2,687,633.87	837,258.62	2,726,650.38	6,148,440.12	29,632,429.76
(1) 计提	17,232,446.77	2,687,633.87	825,212.90	2,726,650.38	6,148,440.12	29,620,384.04
(2) 其他增加			12,045.72			12,04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1,858.91	650,994.84	2,599,897.33	1,236,714.30	0.00	6,249,465.38
(1) 处置或报废	331,360.01	650,994.84	2,599,897.33	1,236,714.30		4,818,966.48
(2) 其他减少	1,430,498.90					1,430,498.90
4. 期末余额	112,024,116.79	93,123,314.47	14,710,157.32	32,421,186.05	40,654,236.34	292,933,01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9,843.20		16,626.30		96,46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9,843.20		16,626.30		96,469.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5,191,783.14	37,609,460.49	5,565,947.59	19,503,463.64	88,942,198.50	646,812,853.36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010,942.1	29,472,354.64	4,918,132.66	19,922,229.	95,090,638.	663,414,297.

	9		50	62	61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粤海办 C 栋 502	112,420.05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净值 44,751,777.53 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

②本期变动中，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增加中 12,475,361.60 元，系子公司方大建科收到抵债房产所致。

③本期变动中，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减少 32,395,848.73 元，其中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部分房屋由自用转为对外出租减少 31,398,815.30 元，因结算调整原暂估金额减少 997,033.43 元。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642,444.21
合计		11,642,444.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大中心自用部分建造及装修				11,642,444.21		11,642,444.21
合计				11,642,444.21		11,642,444.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方大中心自用部分建造及装修	13,000,000.00	11,642,444.21	3,649,003.82	15,291,448.03			117.63%	已完工	282,357.24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13,000,000.00	11,642,444.21	3,649,003.82	15,291,448.03					282,357.24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075,290.17	1,319,251.12	38,394,54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7,335.34		1,747,33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15,139.57		915,139.57
4. 期末余额	37,907,485.94	1,319,251.12	39,226,73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44,621.50	609,063.25	6,953,68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8,843.12	609,063.24	13,157,906.36
(1) 计提	12,548,843.12	609,063.24	13,157,90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547.45		334,547.45
4. 期末余额	18,558,917.17	1,218,126.49	19,777,04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48,568.77	101,124.63	19,449,693.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30,668.67	710,187.87	31,440,856.54

其他说明：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157,906.36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404,737.13			8,989,350.94	21,627,838.43	111,021,92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21.75	1,901,262.23	1,905,500.53
(1) 购置				24,421.75	1,901,262.23	1,925,68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404,737.13			9,013,772.69	23,529,100.66	112,947,610.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370,871.0			8,652,629.93	9,798,712.74	35,822,213.6

	0					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5,272.94			147,141.86	2,003,537.75	4,445,952.55
(1) 计提	2,295,272.94			147,141.86	2,003,537.75	4,445,95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666,143.94			8,799,771.79	11,802,250.49	40,268,16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738,593.19			214,000.90	11,726,850.17	72,679,44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63,033,866.13			336,721.01	11,829,125.69	75,199,712.83

2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宣风镇茶垣村、竹垣村项目土地流转补偿金	1,028,527.10		56,101.56		972,425.54
样机房加层改造项目	231,427.38		115,713.60		115,713.78
商会会费	193,749.80	900,000.00	388,749.84		704,999.96
员工宿舍防水工程	472,886.09		92,507.31	380,378.78	
管理咨询服务费	178,466.08		64,896.72		113,569.36
仓库加层改造项目	151,376.19		60,550.44		90,825.75
大华鑫东莞松山湖打胶区夹层改造	180,428.08		180,428.08		
厂房墙面粉刷及卷帘门工程	172,368.00		45,964.80		126,403.20
财产保险费	237,369.99	84,625.00	252,975.91		69,019.08
厂房地面改造工程	319,593.71		87,162.00		232,431.71
华东基地高压入网费	794,750.23		307,645.32		487,104.91
方大城零星装修及改造费用		4,724,856.77	809,024.66		3,915,832.11
方大中心零星装修及改造费用		1,184,221.28	114,961.72		1,069,259.56
其他	1,427,827.57	1,705,270.63	1,112,514.27	173,507.88	1,847,076.05
合计	5,388,770.22	8,598,973.68	3,689,196.23	553,886.66	9,744,661.01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671,508.97	54,047,399.06	257,631,149.84	48,121,014.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1,819,399.92	55,869,584.56	281,712,399.14	55,842,834.37
可抵扣亏损	160,102,622.27	32,419,194.27	194,235,656.90	44,060,479.20
信用减值准备	249,948,173.84	39,913,829.96	216,539,086.13	34,918,828.89
未实现毛利	112,847,972.30	27,307,162.73	114,199,793.34	27,967,001.62
预计负债	3,372,553.84	505,883.08	6,347,809.40	1,161,300.00
递延收益	3,610,875.25	558,241.49	3,674,964.26	551,244.65
公允价值变动	5,433,747.37	815,062.11	1,079,130.19	161,869.5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16,989.65	195,214.63	274,185.93	43,127.01
已计提未缴纳土增税	20,133,488.43	5,033,372.11		
预提费用	22,640,219.20	3,396,032.88	8,640,219.18	1,296,032.88
合计	1,156,897,551.04	220,060,976.88	1,084,334,394.31	214,123,733.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188,015,507.12	1,046,924,956.27	4,199,023,889.76	1,049,649,013.70
收购溢价形成存货	1,535,605.47	383,901.37	1,535,605.47	383,901.37
方大城已确认收入未达纳税义务时点预计毛利	38,783,686.70	9,695,921.68	31,539,658.09	7,884,914.52
租金收入	32,671,966.71	8,167,991.68	34,856,116.84	8,714,029.21
合计	4,261,006,766.00	1,065,172,771.00	4,266,955,270.16	1,066,631,858.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60,976.88		214,123,7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172,771.00		1,066,631,858.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089.64	554,677.54
可抵扣亏损	16,177,447.74	10,345,101.90
合计	16,323,537.38	10,899,779.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33,589.22	
2023 年	4,575,983.46	4,575,983.46	
2024 年	1,276,235.76	1,276,235.76	
2025 年	213,129.83	213,129.83	
2026 年	2,355,213.17	3,046,163.63	
2027 年	7,756,885.52		
合计	16,177,447.74	10,345,101.90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5,183,978.15	5,709,693.38	99,474,284.77	72,288,658.32	7,952,729.45	64,335,928.87
预付房屋、设备款	73,077,190.00	0.00	73,077,190.00	35,693,402.77	0.00	35,693,402.77
定期存单	316,929,580.18	0.00	316,929,580.18	306,738,886.82	0.00	306,738,886.82
其他	2,005,361.70	0.00	2,005,361.70	1,088,296.93	0.00	1,088,296.93
合计	497,196,110.03	5,709,693.38	491,486,416.65	415,809,244.84	7,952,729.45	407,856,515.39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450,232.49
保证借款	120,136,861.08	10,013,291.67
信用借款	300,247,500.00	302,354,444.46
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797,889,951.95	916,656,430.03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59,903,587.53	
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60,622.22	
合计	1,318,238,522.78	1,287,474,398.65

其他说明：期末保证借款中，金额 80,093,194.44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30,031,166.64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10,012,500.00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云筑科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末保证及质押借款由本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单元式瓷板幕墙”提供质押担保。

31、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远期合约	293,400.00	11,871.20
合计	293,400.00	11,871.20

3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4,531,921.12	185,747,490.66
银行承兑汇票	690,358,287.44	663,697,808.43
合计	734,890,208.56	849,445,299.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622,493.59 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银行申请付款所致，截至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支付。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1,259,574,096.29	942,689,466.48
应付基建工程款	44,523,769.88	58,406,046.64
应付安装及项目措施费	394,228,364.88	327,879,727.83
其他	19,710,144.73	14,148,245.02
合计	1,718,036,375.78	1,343,123,485.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5,317,539.0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7,737,332.2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6,850,214.13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3,768,913.3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2,792,406.8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466,405.74	

3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439,653.84	1,280,482.93

合计	1,439,653.84	1,280,482.93
----	--------------	--------------

3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94,354,649.37	172,696,504.61
售房款	586,105.50	4,082,802.11
材料货款	12,114,464.00	2,485,989.04
其他	938,452.68	921,581.39
合计	207,993,671.55	180,186,877.1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工程款	21,658,144.76	主要系工程承包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合计	21,658,144.76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本期无预售项目。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789,749.61	411,415,730.95	413,416,046.11	66,789,434.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394.34	20,170,059.33	20,010,024.21	314,429.46
三、辞退福利	126,870.00	1,324,707.47	1,404,577.47	47,000.00
合计	69,071,013.95	432,910,497.75	434,830,647.79	67,150,86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87,743.92	376,634,399.71	379,126,177.79	64,995,965.84
2、职工福利费	373,264.20	13,580,523.11	13,477,883.19	475,904.12
3、社会保险费	47,164.22	10,167,062.16	9,881,922.78	332,30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19.12	7,322,077.28	7,084,133.22	279,363.18
工伤保险费	3,048.20	553,972.56	550,637.05	6,383.71
生育保险费	2,696.90	828,506.32	784,646.51	46,556.71
补充医疗保险		561,696.00	561,696.00	
商业保险费		900,810.00	900,810.00	
4、住房公积金	77,242.00	9,484,807.80	9,456,440.84	105,608.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442.50	1,303,539.11	1,328,622.51	544,359.10
6、短期带薪缺勤	234,892.77	100,400.06		335,292.83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44,999.00	144,999.00	
合计	68,789,749.61	411,415,730.95	413,416,046.11	66,789,434.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523.04	19,551,759.72	19,395,610.38	306,672.38
2、失业保险费	3,871.30	618,299.61	614,413.83	7,757.08
合计	154,394.34	20,170,059.33	20,010,024.21	314,429.46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57,864.98	7,130,265.98
企业所得税	28,092,096.58	32,790,801.61
个人所得税	1,663,123.30	1,525,42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960.05	1,153,514.56
土地使用税	256,490.15	257,316.97
房产税	1,072,014.83	1,133,817.11
教育费附加	805,376.76	582,762.56
地方教育附加	397,447.79	246,199.28
消费服务税	680,127.01	
土地增值税	36,201,588.58	22,186,857.45
其他税种	349,241.06	273,686.68
合计	85,827,331.09	67,280,647.22

3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3,425,377.70	126,903,098.08
合计	113,425,377.70	126,903,098.0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	44,484,884.33	47,863,587.46
押金	19,901,002.35	20,376,442.13
预提费用	5,871,887.95	4,048,028.82
其他	43,167,603.07	54,615,039.67
合计	113,425,377.70	126,903,098.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亿康置业公司	25,305,047.71	按合同约定代付的款项
合计	25,305,047.71	

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37,200.00	65,634,120.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41,447.06	12,784,437.21
合计	83,778,647.06	78,418,557.76

4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093,677.84	25,877,995.14
待转销项税额	28,039,520.65	22,220,366.63
合计	48,133,198.49	48,098,361.77

4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444,204,672.22	467,742,011.11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891,332,527.78	931,392,10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37,200.00	65,634,120.55
合计	1,263,500,000.00	1,333,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保证、抵押、质押借款中的质押，系以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 99% 股权、子公司鸿骏投资公司持有的方大置业公司 1% 股权及自持方大城出租物业的应收租金质押；上述保证及抵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方大物业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及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所持方大城部分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 3%-7%。

4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363,493.20	33,957,735.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4,589.59	2,021,205.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41,447.06	12,784,437.21
合计	6,907,456.55	19,152,093.31

4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7,640,219.18	183,640,219.18
合计	197,640,219.18	183,640,219.1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股权回购款	197,640,219.18	183,640,219.18

其他说明：

处置股权回购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中的说明。

4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91,286.00	
产品质量保证	3,108,521.87	4,256,523.40	产品质量保证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64,031.97		
合计	3,372,553.84	6,347,809.40	

4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9,566,525.60		566,645.16	8,999,880.44	详见下表
合计	9,566,525.60		566,645.16	8,999,880.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轨道交通 屏蔽门控 制系统和 信息传输 技术	39,845.21			18,904.32			20,940.89	与资产相 关
东莞财政 局工贸发 展科重大 投资项目 奖励资金	1,509,524 .30			57,142.80			1,452,381 .50	与资产相 关
东莞市发 改委关于 组织申报 东莞市分 布式光伏 发电资金 补助项目	343,750.2 5			24,999.96			318,750.2 9	与资产相 关
补助土地 转让款	169,827.5 9			3,725.64			166,101.9 5	与资产相 关
产业转型 升级发展 专项(技 术改造) 补贴	766,666.6 5			80,000.04			686,666.6 1	与资产相 关
深圳市中 小企业服 务署企业 信息化补 助项目	372,000.0 0			48,000.00			324,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国家产业 振兴和技 术改造专 项资金	5,377,983 .50			307,728.6 0			5,070,254 .90	与资产相 关
新建厂房 补助款	986,928.1 0			26,143.80			960,784.3 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9,566,525 .60			566,645.1 6			8,999,880 .44	

4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3,874,227.00						1,073,874,227.00

4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05,491.05			10,005,491.05
其他资本公积	1,454,097.35			1,454,097.35
合计	11,459,588.40			11,459,588.40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4,565,71 9.78	- 2,211,678 .79			- 552,919.7 0	- 1,658,759 .09		- 16,224,47 8.87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 14,565,71 9.78	- 2,211,678 .79			- 552,919.7 0	- 1,658,759 .09		- 16,224,47 8.87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49,891,59 1.56	2,256,960 .90	4,789,977 .21		- 910,230.3 6	- 1,680,395 .90	57,609.95	48,211,19 5.66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926,186.6 2	- 561,911.0 7			- 84,286.65	- 477,624.4 2		448,562.2 0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 1,391,190 .47	1,295,939 .38				1,238,329 .43	57,609.95	- 152,861.0 4
以公允价 值模式计 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	50,356,59 5.41	1,522,932 .59	4,789,977 .21		- 825,943.7 1	- 2,441,100 .91		47,915,49 4.5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5,325,87 1.78	45,282.11	4,789,977 .21		- 1,463,150 .06	- 3,339,154 .99	57,609.95	31,986,71 6.79

4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324,940.43			79,324,940.43

合计	79,324,940.43			79,324,940.43
----	---------------	--	--	---------------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4,055,259.33	4,215,005,54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37,784.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4,055,259.33	4,217,843,325.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33,854.32	222,168,14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5,309.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93,711.35	
其他		115,070,899.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3,295,402.30	4,324,055,259.33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4,169,293.83	2,880,210,673.00	3,409,535,038.10	2,737,323,045.81
其他业务	182,806,654.61	37,543,294.52	148,189,359.44	23,977,511.67
合计	3,846,975,948.44	2,917,753,967.52	3,557,724,397.54	2,761,300,557.4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幕墙分部	分部 2-轨道交通分部	分部 3-房地产分部	分部 4-新能源分部	分部 5-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2,877,126,181.59	564,551,749.10	369,529,923.55	19,707,669.06	16,060,425.14	3,846,975,948.44
其中：						
幕墙系统及材料	2,877,126,181.59					2,877,126,181.59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64,551,749.10				564,551,749.10
房地产销售			369,529,923.55			369,529,923.55
光伏发电产品				19,707,669.06		19,707,669.06
其他					16,060,425.14	16,060,425.14
合计	2,877,126,181.59	564,551,749.10	369,529,923.55	19,707,669.06	16,060,425.14	3,846,975,948.4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幕墙材料、房地产等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设计、制作和安装及其他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一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510,199,435.96 元，其中，3,650,605,117.8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3,015,790,748.8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843,803,569.28 元预计将于 2025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方大城	257,831,878.77
2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42,475,581.08

5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9,241.19	6,814,244.49
教育费附加	5,585,461.79	4,880,262.78
房产税	12,837,232.82	6,799,263.40
土地使用税	1,365,653.05	1,642,629.16
印花税	2,237,929.20	2,798,854.45
土地增值税	37,137,187.96	49,306,779.63
其他	110,732.47	84,940.08
合计	66,953,438.48	72,326,973.99

5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7,481,424.15	26,549,119.18
销售代理费	7,583,116.62	9,750,617.96
业务招待费	4,254,479.42	4,798,777.96
差旅费	1,280,007.65	1,662,959.1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44,298.44	1,673,817.72
租赁费	325,598.09	361,878.16
折旧与摊销	708,646.17	1,021,131.68
办公费用	704,950.67	1,040,668.24

物料消耗	456,870.79	412,933.68
质保费用	6,721,123.19	9,276,474.69
其他费用	3,409,647.82	3,329,236.27
合计	54,970,163.01	59,877,614.73

5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11,950,198.78	106,520,063.46
维修费	286,605.47	835,325.05
中介机构费用	8,669,931.10	20,495,270.86
折旧与摊销	14,008,652.97	13,947,605.32
办公费	3,458,124.24	5,510,310.38
业务招待费	5,239,230.46	4,984,309.28
租赁费	2,162,427.23	1,911,070.57
诉讼费	812,611.39	540,860.07
差旅费	1,856,940.17	2,208,994.72
物业管理费	1,298,685.56	1,836,776.97
水电费	850,541.99	925,114.24
物料消耗	431,080.40	1,161,107.24
其他费用	6,113,309.07	8,566,850.67
合计	157,138,338.83	169,443,658.83

5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7,517,101.66	86,627,499.60
材料费	54,424,197.58	49,445,691.44
中介机构费	9,786,533.05	5,384,263.67
折旧费	1,475,184.54	1,487,661.18
无形资产摊销	1,084,611.53	1,003,289.28
差旅费	413,442.72	476,622.69
租赁费	1,302.17	55,053.80
其他	7,110,539.77	8,493,500.72
合计	161,812,913.02	152,973,582.38

5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581,343.99	106,019,889.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88,864.62	931,218.41
减：利息资本化		4,297,120.98
减：贴息政府补助	308,700.00	3,853,900.00
减：利息收入	23,892,574.84	16,575,629.28
利息净支出	76,380,069.15	81,293,238.82

汇兑净损失	-6,670,099.09	1,933,113.39
贴息费用	23,001,819.09	13,489,673.65
手续费及其他	3,990,006.19	6,285,570.07
合计	96,701,795.34	103,001,595.93

5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66,645.16	506,906.5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047,310.70	12,813,082.6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5,628.71	712,949.92
合计	13,909,584.57	14,032,939.09

5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904.00	-683,43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532.09	72,364.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6,589.23	5,487,89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78,070.96	-6,336,1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0,858.55	
对外财务资助利息收入	5,680,666.66	
合计	6,185,954.47	-1,459,334.05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095,973.89	20,921,81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73.56	2,500,222.08
合计	-10,113,947.45	23,422,035.73

6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081.17	1,421,794.9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4,547.33	-2,584,709.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761,191.07	-6,761,080.52
合计	-34,635,724.91	-7,923,995.43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575,418.55	7,181,339.41
合计	-35,575,418.55	7,181,339.41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21,880.09	-2,291,048.05
其中：固定资产	-1,460,480.59	-2,291,048.05
使用权资产	9,021.90	
合计	-1,421,880.09	-2,291,048.05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315,404.30	420,185.19	315,404.30
赔偿收入	576,478.89	31,106.99	576,478.8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89,259.90	
其他	511,504.70	668,628.48	511,504.70
合计	1,403,387.89	2,209,180.56	1,403,387.89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73,265.20	3,379,215.24	3,153,827.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036.49	324,982.26	279,036.4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82,440.37	71,556.64	282,440.37
其他	433,216.03	2,311,621.57	452,653.99
合计	4,167,958.09	6,087,375.71	4,167,958.09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007,994.88	52,589,59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3,164.84	-11,504,044.01

合计	41,074,830.04	41,085,548.73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7,229,330.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807,332.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86,014.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9,66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8,122.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337.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236,256.9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2,476.00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34,013.60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超过可弥补期限的影响	2,282,509.75
所得税费用	41,074,830.04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526,773.48	9,836,742.46
补贴收入	8,523,267.80	17,767,508.18
收回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72,723,783.94
收投标保证金和押金等	41,910,159.36	13,479,226.26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等	8,832,476.97	6,245,160.75
合计	69,792,677.61	120,052,421.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9,019,737.46	149,859,536.10
付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41,669,236.99	32,427,745.97
其他往来等	31,243,643.80	34,211,196.04
支付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16,983,599.71	
合计	218,916,217.96	216,498,478.1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手续费	49,940.00	50,000.00
合计	49,940.00	5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方大智源科技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0.00	175,000,000.00
合计	0.00	17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手续费	1,661,150.00	2,739,530.00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3,317,433.68	6,684,172.76
借款保证金	42,780,000.00	32,448,838.96
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云筑科技公司股权		125,388,100.00
子公司 IPO 费用	2,064,871.00	
合计	59,823,454.68	467,260,641.72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154,500.04	226,798,60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11,143.46	742,65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69,792.08	26,819,528.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57,906.36	6,953,684.75
无形资产摊销	4,445,952.55	4,277,89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9,196.23	2,128,33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880.09	2,291,04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036.49	324,98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3,947.45	-23,422,035.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38,168.41	120,641,62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4,883.98	1,459,3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7,243.88	41,347,86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9,087.80	-29,843,820.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48,527.66	48,193,38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812,306.16	-132,061,19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388,703.00	-432,800,983.13
其他	-16,983,599.70	72,723,7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11,632.30	-63,425,296.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3,677,929.06	892,251,07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2,251,071.59	1,028,386,52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73,142.53	-136,135,458.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3,677,929.06	892,251,071.59
其中：库存现金	149.81	3,19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6,383,701.29	875,884,67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94,077.96	16,363,204.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677,929.06	892,251,071.59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076,287.44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4,546,342.15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44,751,777.53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2,800,680.80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293,733,474.51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929,580.18	质押借款
股权质押	200,000,000.00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 100%股权质押
合计	4,377,838,142.61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1,582,817.19
其中：美元	4,630,654.71	6.9646	32,250,658.62
欧元	4,759,925.67	7.4229	35,332,452.26
港币	48,771,987.61	0.8933	43,567,909.51
印度卢比	41,495,142.46	0.0842	3,493,891.00
越南币	34,291,301.00	0.0003	10,111.14
新加坡币	305,140.93	5.1831	1,581,575.95
澳元	3,255,593.94	4.7138	15,346,218.71
应收账款			24,384,303.64
其中：美元	2,656,421.44	6.9646	18,500,912.76
澳元	778,976.33	4.7138	3,671,938.63
越南币	7,500,000,000.00	0.0003	2,211,452.25
合同资产			75,021,641.29
其中：美元	6,108,518.01	6.9646	42,543,384.54
印度卢比	127,824,310.65	0.0842	10,762,806.93
欧元	2,443,952.94	7.4229	18,141,218.27
新加坡币	35,888.30	5.1831	186,012.64
澳元	718,787.16	4.7138	3,388,218.91
其他应收款			1,099,104.22
其中：美元	100,523.98	6.9646	700,109.31
港币	417,090.09	0.8933	372,574.06
澳元	5,605.00	4.7138	26,420.85
应付账款			11,869,247.80
其中：美元	1,292,156.28	6.9646	8,999,351.63
港币	39,477.89	0.8933	35,264.41
新加坡币	10,393.70	5.1831	53,871.59
印度卢比	31,990,897.77	0.0842	2,693,633.59
澳元	18,483.30	4.7138	87,126.58
其他应付款			411,422.71
其中：美元	52,979.16	6.9646	368,978.66
印度卢比	424,450.00	0.0842	35,738.69
越南币	22,740,800.00	0.0003	6,705.3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1、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套期类别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被套期风险
现金流量套期	铝材采购远期交易	铝期货合约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预期交易采购成本增加

	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合约	外币贬值，导致实际收款减少
--	--------	--------	---------------

7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莞财政局工贸发展科重大项目奖励资金	1,452,381.50	递延收益	57,142.80
东莞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资金补助项目	318,750.29	递延收益	24,999.96
补助土地转让款	166,101.95	递延收益	3,725.64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贴	686,666.61	递延收益	80,000.04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70,254.90	递延收益	307,728.6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信息化补助项目	324,000.00	递延收益	48,000.00
轨道交通屏蔽门控制系统和信息传输技术	20,940.89	递延收益	18,904.32
节能环保金属幕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60,784.30	递延收益	26,143.8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3,784,292.90	其他收益	3,784,292.90
东莞市市场开拓扶持补助	223,901.27	其他收益	223,901.27
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2,415,528.14	其他收益	2,415,528.14
生育津贴	84,997.68	其他收益	84,997.68
东莞市研发补助	751,800.00	其他收益	751,8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南昌市重点企业增产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南昌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香港特区政府疫情补贴	432,405.80	其他收益	432,405.80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补助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东莞营收增量奖励	68,672.57	其他收益	68,672.57
深圳市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311,600.00	其他收益	311,600.00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深圳市招收重点人群减征增值税补助	1,048,450.00	其他收益	1,048,450.00
贴息补助	308,700.00	财务费用	308,700.00
其他	725,662.34	其他收益	725,662.34
合计	22,355,891.14		13,922,655.8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主要系孙公司科创源软件公司属于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由于该项目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9,463,492.4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66,869.7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88,864.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801,108.3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45,197,486.2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24,362.02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2022 年	143,507,004.38
2023 年	99,878,509.89
2024 年	82,828,241.30
2025 年	36,864,929.12
2026 年	37,649,426.06
2026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25,099,040.43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1,908,446.55
1-2 年	18,384,979.57
2-3 年	12,835,912.30
3 年以上	61,969,702.0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中，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方大智造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方大建科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98.66%	1.34%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深圳	深圳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南昌	南昌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	75.00%	25.00%	设立
方大置业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00%	1.00%	设立
方大新能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99.00%	1.00%	设立
方大成都科技公司	成都	成都	建筑幕墙材料受托加工		100.00%	设立
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方大东莞新材公司	东莞	东莞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方大物业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方大芦新新能源公司	萍乡	萍乡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新建新能源公司	南昌	南昌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东莞新能源公司	东莞	东莞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科创源软件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83.1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地铁屏蔽门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鸿骏投资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98.00%	2.00%	设立
方大澳洲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云智科技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科技园区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方大成都幕墙公司	成都	成都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
方大东南亚公司	越南	越南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	30.00%	70.00%	设立
方大上海建智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科技、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建筑幕墙的设		100.00%	设立

			计、制作和安装			
中融利泰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		55.00%	购买
方大投资企业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99.00%	0.52%	设立
方大立富投资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52.00%	设立
方大迅富投资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方大建科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幕墙的设计、销售和安装		100.00%	设立
云筑科技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安全、建筑节能系统的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方大云筑检测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安全、建筑节能系统的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武汉公司	武汉	武汉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南昌公司	南昌	南昌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东莞公司	东莞	东莞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造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	99.00%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①方大智造公司，由本公司和方大鸿骏投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人民币。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融利泰公司	45.00%	-55,240.33		48,354,525.24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5.96%	3,334,493.05		20,868,106.25

说明：2021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江西方大新材公司转让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0.9375% 的股权，因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将该合同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相应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融利泰公司	208,737,205.21	371,747.97	209,108,953.18	101,349,268.59	305,184.09	101,654,452.68	207,592,402.32	455,315.59	208,047,717.91	100,106,531.59	363,929.52	100,470,461.11
方大智源	770,739,46	135,423,07	906,162,53	540,848,85	15,118,392	555,967,24	725,006,36	84,470,404	809,476,76	485,329,72	23,847,519	509,177,24

科技公司	0.72	0.69	1.41	0.07	.71	2.78	1.40	.66	6.06	0.83	.22	0.05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融利泰公司	110,091.74	-122,756.30	-122,756.30	56,529.04	284,747.73	15,133.28	15,133.28	87,201.58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564,551,749.10	53,861,759.06	54,601,158.86	-14,231,720.29	534,310,567.88	78,123,193.66	77,400,836.63	28,889,669.1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969,042.14	55,218,946.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9,904.00	-683,431.81
--综合收益总额	-249,904.00	-683,431.81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

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6.41%（比较期：25.4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10%（比较期：69.4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1,823.85			131,823.85
衍生金融负债	29.34			29.34
应付票据	73,489.02			73,489.02
应付账款	168,254.83	3,119.05	429.76	171,803.64
应付职工薪酬	6,715.09	-	-	6,715.09
其他应付款	7,228.45	1,099.12	3,014.97	11,34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7.86			8,377.86
其他流动负债	4,813.32			4,813.32
长期借款		63,146.28	63,203.72	126,350.00
租赁负债		681.92	8.83	690.75
长期应付款		19,764.02		19,764.02
负债合计	400,731.76	87,810.39	66,657.28	555,199.43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747.44			128,747.44
衍生金融负债	1.19			1.19
应付票据	84,944.53			84,944.53
应付账款	132,966.88	870.87	474.60	134,312.35
应付职工薪酬	6,907.10			6,907.10
其他应付款	6,998.63	1,707.20	3,984.48	12,6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	7,841.86			7,841.86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09.84			4,809.84
长期借款		24,650.00	108,700.00	133,350.00
租赁负债		1,886.82	28.39	1,915.21
长期应付款			18,364.02	18,364.02
负债合计	373,217.47	29,114.89	131,551.49	533,883.8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澳元、越南盾、欧元、印度卢比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0、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集团财务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12.56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682.94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205.34			789,205.3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9,205.34			789,205.34
（1）衍生金融资产	789,205.34			789,205.34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38,202.01	1,338,202.0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8,973.86	11,968,973.86
（四）投资性房地产		5,750,831,172.12		5,750,831,172.12
1. 出租的建筑物		5,750,831,172.12		5,750,831,172.12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7,434.68	7,507,434.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9,205.34	5,750,831,172.12	20,814,610.55	5,772,434,988.0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400.00			293,400.00
1. 衍生金融负债	293,400.00			293,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93,400.00			293,4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转租模式。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市场单价、市场租金、空置率、增长率、报酬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3,000.00 万元	11.11%	11.11%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兴办实业	HKD1.00 万元	10.11%	10.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①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 85% 的股份，其子熊希持有 15% 的股份。

② 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熊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赣商创新置业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
沈阳方大公司	清算中的子公司
亿康置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见科技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奇见科技公司	物业服务及销售商品	244,632.39	119,618.7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奇见科技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8,571.40	962,580.6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建科公司	15,000.00	2020.04.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0,000.00	2020.04.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	2021.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20,000.00	2021.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	2021.03.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5,000.00	2021.03.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10,000.00	2021.05.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3,500.00	2021.06.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40,000.00	2021.07.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50,000.00	2021.07.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6,500.00	2021.07.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5,000.00	2021.08.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	2021.08.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40,000.00	2021.09.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5,000.00	2021.09.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科创源软件公司	1,000.00	2021.09.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5,000.00	2021.11.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48,000.00	2021.12.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合计	394,000.00			
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5,400.00	2019.1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方大置业公司	135,000.00	2020.0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方大置业公司	47,000.00	2020.12.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60,000.00	2021.12.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4,000.00	2022.3.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5,000.00	2022.3.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10,000.00	2022.4.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云筑公司	600.00	2022.5.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15,000.00	2022.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0,000.00	2022.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建公司	7,000.00	2022.6.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40,000.00	2022.7.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0,000.00	2022.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云筑公司	800.00	2022.8.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8,500.00	2022.9.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000.00	2022.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50,000.00	2022.9.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	2022.9.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	2022.10.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20,000.00	2022.10.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5,000.00	2022.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86,000.00	2022.1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9,000.00	2022.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8,000.00	2022.1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正在履行担保金额合计	730,3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全部为本公司内权益主体间的关联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	9,495,306.69	9,463,963.9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见科技公司	4,708.76	47.09	4,194.54	41.95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方大公司	42,877.00	42,877.00	42,877.00	42,877.00
其他应收款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3,791,089.25	56,487.23	3,791,089.25	56,487.23
其他应收款	亿康置业公司	70,062,675.83	1,043,933.87	70,062,675.83	1,043,933.8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亿康置业公司	25,305,047.71	25,116,052.92
其他应付款	奇见科技公司	400.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3,355.36	3,355.3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7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与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方大邦深产业园(暂用名)城市更新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 双方协议以合作开发方式开发“工改工”类城市更新项目, 方大置业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物业分配条款通过更新改造给予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物业补偿, 获得项目的独立开发权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方大置业公司已支付保证金 2,000.00 万元。

(2) 2018 年 7 月,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甲方)与亿康置业公司(乙方一)、深圳市前海中证鼎锋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二)签订《深圳市横岗大康村项目合作协议》,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本项目的全部开发权益转让给甲方, 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 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方大置业公司已向乙方及项目公司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 已支付服务费 2,000 万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193.72 万元, 已支付其他相关款项 7,306.28 万元。

(3) 2021 年 5 月, 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龙润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晟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六家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所持有的方大智源科技公司合计 10.9375% 的股权, 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协议同时约定如方大智源科技公司未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 受让方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回购或受让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方大智源科技公司公司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9 年 6 月 19 日, 廊坊澳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廊坊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方大建科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 19,721,315.00 元,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质量、修复造价及未完工程造价鉴定申请; 方大建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提起反诉, 要求支付工程款等 13,939,863.27 元,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出已完工程造价鉴定申请。截至本报告日, 本案尚处于鉴定程序中。

②2022 年 3 月, 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承担济南嘉里综合发展项目(一、二)期铝合金门窗、百页及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扣款以及维修、整改、重作费用 8,956,563.81 元, 律师费 35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方大建科公司提起反仲裁申请, 要求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费用等合计 18,062,462.28 元, 截止本报告日, 两案正在合并审理中。

③2022 年 9 月, 方大建科公司向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龙光玖钻项目 05 地块和 09 地块的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3,197,543.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 法院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④2022 年 10 月, 方大建科公司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恒大海花岛项目的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7,863,564.06 元, 截止本报告日, 法院已接收立案资料, 尚未立案。

⑤2022 年 10 月, 方大建科公司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要求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7#楼和 9#楼幕墙工程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0,818,847.31 元。截止本报告日, 仲裁庭已立案并开庭审理, 等待裁决。

⑥2022 年 9 月, 方大置业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方大置业公司支付方大城 3#楼购房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6,527,427.01 元, 洪涛公司反诉方大置业公司要求撤销签订的《房地产销售补充协议》及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 44,046,859.04 元。截止本报告日, 法院已开庭审理, 尚未审结。

⑦2022 年 9 月, 方大置业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方大置业公司与深圳市日嘉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房)》并判令日嘉盛公司向方大置业公司支付银行按揭贷款代偿款 18,796,489.12 元及利息 3,800,495.61 元, 合同解除违约金 3,428,313.1 元、占用费、逾期请退费等。2022 年 9 月, 深圳市日嘉盛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方大置业公司履行办证义务及承担逾期办证违约金暂计 3,669,046.43 元实际计至办完证为止。截止本报告日, 两案尚未开庭审理。

⑧2022 年 7 月, 王卫红以方大建科公司在(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1205 号案中构成保全错误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方大建科公司赔偿 2,325,779.17 元的损失, 以及另案诉讼主张方大建科公司欠付其工程款本金 478 万元及利息, 以上两案一审法院均已判决驳回王卫红的全部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日, 王卫红已提起上诉, 正在二审程序中。

⑨方大智源科技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比亚迪公司支付货款违约。方大智源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原材料货款 545.32 万元及仓储、管理费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法院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受理，等待一审开庭。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①2017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以（2017）川 0108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42,182.99 元。截至本报告日，方大建科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②2019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以（2019）川 0108 民初 428 号判决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以 6,013,841.23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841,876.32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841,876.3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本公司在 7,697,593.88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川塔配套项目（影视文化广场）工程 C 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日，方大建科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③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华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公司）支付工程款 13,810,243.67 元及其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373,380.16 元，合计 14,183,623.83 元，案号：（2019）闽 0103 民初 4282 号。2020 年 4 月，华浦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合计 12,746,000.00 元。2021 年 10 月法院判决华浦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 10,683,952.00 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 10,683,952.00 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日，华浦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方大建科公司已申报优先债权等待分配。

④2022 年 1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8,760,911.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主张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案号为（2022）渝 0105 民初 227 号。2022 年 5 月，法院判决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 28,760,911.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支持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日，重庆永德置业公司已被法院裁定预重整，方大建科公司已按管理人通知申报债权。

⑤2021 年 9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起诉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096,421.00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并主张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23883 号。2022 年 8 月，法院判决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 7,096,42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支持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但未支持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判决已生效，尚未回款。

⑥2021 年 10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珠海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06,353.97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并主张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珠海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珠仲裁字（2021）第 698 号。2022 年 1 月，方大建科公司与珠海富力房地产公司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并与第三方恒信国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款协议，和解后富力公司支付了工程款 652,248.97 元；2022 年 5 月，因富力公司和恒信国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抵房协议，方大建科公司再次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1,633,903.96 元，珠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5 月受理该案，案号为珠仲裁字（2022）第 283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方已通过仲裁委调解达成以房抵款，尚未履行完毕。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方大置业公司	保证及质押担保	89,000.00	2020.2.25-2030.02.24	
方大置业公司	保证担保	44,350.00	2021.03.18-2031.03.18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2022.09.08-2023.09.03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2022.03.27-2023.03.26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06.01-2023.06.01	
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07.25-2023.07.25	
合计		148,350.00		

说明：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全部为本公司内部权益主体间的关联担保。

②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11.41 万元。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撤销保函情况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 （折合人民币元）	使用的授信额度 （折合人民币元）
人民币（CNY）	712,044,534.59		712,044,534.59
印度卢比（INR）	78,691,782.78	46,099.32	6,574,004.29
港币（HKD）	15,349,982.00	15,000,000.00	
美元（USD）	2,507,136.33	1,432,146.95	16,029,054.73
新加坡元（SGD）	2,700,000.00		13,994,370.00
澳元（AUD）	1,580,000.00		7,447,804.00
欧元（EUR）	3,771,764.01		27,997,427.07
合计		16,478,246.27	784,087,194.6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693,711.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3,693,711.35

利润分配方案	<p>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3,693,711.3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幕墙分部：生产及销售幕墙材料、建筑幕墙设计、制作和安装，幕墙检测维保服务；

②轨道交通分部：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屏蔽门检测维保服务；

③房地产分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④新能源分部：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⑤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幕墙分部	轨道交通分部	房地产分部	新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881,797,444.24	564,551,749.10	377,331,127.79	20,518,921.86	28,258,406.71	25,481,701.26	3,846,975,948.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77,126,181.59	564,551,749.10	369,529,923.55	19,707,669.06	16,060,425.14		3,846,975,948.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71,262.65		7,801,204.24	811,252.80	12,197,981.57	25,481,701.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41,333,845.45	563,230,008.51	247,329,856.12	20,518,921.86		8,243,338.11	3,664,169,293.83
营业成本	2,368,252,824.82	437,859,996.04	109,507,083.12	8,175,637.03	207,701.70	6,249,275.19	2,917,753,967.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38,589,739.95	437,859,996.04	101,834,575.17	8,175,637.03		6,249,275.19	2,880,210,673.00
营业费用等	340,009,738.84	66,558,936.84	149,225,545.16	-526,090.03	28,984,034.42	-14,975,915.41	599,228,080.64
营业利润(亏损)	173,534,880.58	60,132,816.22	118,598,499.51	12,869,374.86	-933,329.41	34,208,341.48	329,993,900.28
资产总额	5,162,017,979.59	906,162,531.41	6,294,144,706.91	132,097,040.22	3,134,371,547.97	2,883,608,512.08	12,745,185,294.02
负债总额	3,161,283,016.76	555,967,242.78	3,552,387,324.26	17,031,343.23	783,033,170.18	1,144,901,965.44	6,924,800,131.77

(3)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资产逾 90%位于中国境内或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529.54	100.00%	32,584.96	4.79%	647,944.58	595,366.68	100.00%	9,430.38	1.58%	585,936.30
其中：										

组合 3: 其他类	680,529.54	100.00%	32,584.96	4.79%	647,944.58	595,366.68	100.00%	9,430.38	1.58%	585,936.30
合计	680,529.54	100.00%	32,584.96	4.79%	647,944.58	595,366.68	100.00%	9,430.38	1.58%	585,93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其他类	680,529.54	32,584.96	4.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9、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1,399.65
2 至 3 年	359,129.89
合计	680,529.5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3: 其他类	9,430.38	23,154.58				32,584.96
合计	9,430.38	23,154.58				32,584.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汇总	640,390.23	94.10%	32,291.94
合计	640,390.23	94.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6,500,428.02	1,276,731,665.95
合计	1,046,500,428.02	1,276,731,665.9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0,699.54	150,699.54
罗慧驰欠款	11,242,291.48	12,992,291.48
其他	396,561.98	120,143.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46,003,558.83	1,276,507,096.22
合计	1,057,793,111.83	1,289,770,231.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6.70		13,035,168.48	13,038,565.1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18.63			4,118.63
本期转回			1,750,000.00	1,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15.33		11,285,168.48	11,292,683.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579,475.19
1 至 2 年	697,897,404.79
2 至 3 年	250,960,363.83
3 年以上	11,355,868.02
其中：5 年以上	11,355,868.02
合计	1,057,793,111.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38,565.18	4,118.63	1,750,000.00			11,292,683.81
合计	13,038,565.18	4,118.63	1,750,000.00			11,292,68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罗慧驰	1,750,000.00	银行转账收回
合计	1,75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方大置业公司	关联方款项	66,135,688.46	1年以内	77.93%	
		538,000,000.00	1-2年		
		220,178,936.99	2-3年		
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关联方款项	20,000,000.00	1年以内	17.03%	
		159,897,404.79	1-2年		
		241,633.75	2-3年		
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关联方款项	30,459,793.09	1-2年	2.88%	
罗慧驰	罗慧驰欠款	11,242,291.48	5年以上	1.06%	11,242,291.48
方大新能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0,851,784.69	1年以内	1.03%	
合计		1,057,007,533.25		99.93%	11,242,291.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7,331,253.00		1,457,331,253.00	1,196,831,253.00	0.00	1,196,831,253.00
合计	1,457,331,253.00	0.00	1,457,331,253.00	1,196,831,253.00	0.00	1,196,831,25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方大建科公司	491,950,000.00	260,000,000.00				751,950,000.00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74,496,600.00					74,496,600.00	
方大置业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61,653.00					61,653.00	
方大新能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方大鸿骏投资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方大投资企业	235,323,000.00					235,323,000.00	
方大智造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96,831,253.00	260,500,000.00				1,457,331,253.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8,268,463.91	207,701.70	24,953,602.85	460,120.74
合计	28,268,463.91	207,701.70	24,953,602.85	460,120.7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其他业务	28,268,463.91	28,268,463.91
合计	28,268,463.91	28,268,463.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物业出租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961,688.74 元，其中，12,420,010.8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5,644,062.1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5,897,615.81 元预计将于 2025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66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025.88	334,681.44
合计	566,025.88	33,994,681.4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1,88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38,36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19,807.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147.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38,338.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095,97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4,57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2,41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179.75	
合计	11,968,633.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